

萬 有 文 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 雲 五 主 編

經 濟 計 劃 的 原 理

(中)

柯 爾 著

黃 慶 譯

經濟計劃的原理

(中)

著 爾 柯

譯 哉 澹 黃

漢 譯 世 界 名 著

第二册

第七章 計劃的原理（國內生產與國外貿易）

用以適應今日的需求的計劃，必為解放而非限制能力的一個計劃。按產業合理化的改進產業技術的意義，合理化確已減少生產的人力成本，而使減少的人力得到較大的出產量。但是產業技術的改進除此二者，沒有其他的用途或目標。祇有增加生產或擴大人類的閒逸，合理化纔有價值。

但是有人要說如「合理化」的現狀，未必增加全體產業的出產量——因為有的產業中的增加為其他產業的減縮所抵消——但是確使用於製造物品的勞力數量減少。合理化確能如此，不過要受失業的代價，而我們已知道失業是與閒逸迥然不同的。可以用作閒逸的時間是擴大了，但是閒逸卻沒有增多，因為在不能將閒暇變成閒逸的狀況下纔有這閒暇的。

加之，社會沒有機會選擇較多的貨物與服務，以及勞力的較大節省。這個選擇是由在上者所

決定，就是由於生產與金融機關的統制者的命令。假使社會能用民主的方法而自行選擇，我深信牠目前的選擇必為較大的貨物供給，不是有碍於出產量的增加的閒逸之擴大。但是社會若選擇閒逸而非貨物，那牠必要求真正的閒逸——就是有閒暇而同時又有能使之享樂的充足購買力。貨物的需要與閒逸的需要同時並行，也不少見。我們的閒逸愈多，必要消費愈多以享用之。人類在假期中消費最多；他們工作最忙時消費最少。終年忙碌的美國商人的不適當消費，久已成為一個笑柄。產業革命資本家之所以「節用」，大半是因為他們的工作太忙了。

然而人類在有一點上，對於較多貨物與較多閒逸之間應加以選擇，至此這個選擇常由階級爭鬪所促成。「有閒階級」（借用范卜冷（T. Veblen）的名辭）設法使勞工階級鞠躬盡瘁的工作，以增加能促進財產階級的閒逸的貨物與服務的供給。掙扎於渴望較多貨物與對於過度工作的反應之間的勞工階級，想立刻得到較高的工資與較短的工作時間，並且也想減少勞力程序的困憊，祇有在財產所有者或其中的一部分，全身貫注於製造貨幣而不重視自己的閒逸時，這個爭鬪纔有變化。但是這使窮人較前更苦，正如在產業革命的壓迫之下的情形。

就是因為貨幣對於窮富的價值的不同，而價格制度不能預測滿足，所以對於閒逸需要的衡量也不相等。一個窮人爲了獲得一小時的閒逸，不但要放棄代表一個遠大於富人的滿足的收益——雖然後者在一小時中所賺的多得多——並且也要受不能用從工作抽出的時間作爲閒逸的危險，因為他的收入的跌落使這閒逸無效。因此窮人對於閒逸的需要算不了什麼。所給與他們的「閒逸」大半是強制的與無用的。加之，一個從事於固定職業的人，常不能隨意取消工作時間。他必須按規定的鐘點而工作，也許有時還不得不工作額外的時間。

一個社會用民主的方法決定較多的貨物與服務，或較多的閒逸，則對於貨物與服務以及閒逸的怎樣分配，應有明確的觀念。因為牠們的價值是取決於分配，較多的貨物與服務若歸於需要最切的人，就有價值；而較多閒逸的價值是取決於將這閒逸給與需要最切而又有財力的人。因此對於較多或較少的工作與較多或較少的閒逸之間的「有計劃」的社會判決，不是指「有計劃」的收入分配，便是指承認現行的分配爲完滿的或不能免的。除了關於收入的某一分配，對於較多工作與較多閒逸的相對價值不能有合理的社會判決。

顯然技術進步所促成的生產力的擴大，應使物質財富與閒逸同時與之俱增。我們可以暫時不提二者對於這利益應得的比例問題，而專注於閒逸的機會若為民衆所享受，對於貨物與服務有大增加的必要。我們也應明白在本章中，凡說所需求的是一切生產資源的充分使用時，總是包含這條件：就是到社會重視較多的閒逸甚於額外貨物的一點，纔需求這充分的使用。

在這條件之下，顯然要充分的使用生產資源，而阻止一切使可得資源置而不用或使用不足的方策。這必有這結論：一個以有勢力的部分獨占普遍限制出產量的有計劃的制度，必為謬誤的與反社會的。但是近年來多數的政府以及多數關於經濟組織的國際機關，似乎將大部分的精神都用於促進這種部分的獨占，美國總統羅斯福的「新政」中的重要部分農業調整條例，大半是用以減少美國種植麥與棉的畝數，與限制其他的農物生產。在英國，造船業公會曾經購買並且毀壞「過多」的造船場。蘭格郡棉業公司停閉了「過多」的紗廠。煤與鋼鐵公司購買了並毀壞了「過多」的煤坑與工場。帝國化學業停歇該業組合中一部分的「過多」的工廠。一個工廠的歇業在同一的報紙中受討論失業的記者的悲悼，而在商業的一頁中又受到歌頌。在國際方面，麥

橡皮，鋼與其他產品的生產者集合以討論如何能限制輸出與生產，而這些事就等於設立普遍的經濟制度的「有計劃的合理化」。

在相反的方向確有幾個運動並行，有許多政府予糖，麥以及其他農產物以津貼或保護金，或設立高關稅與嚴格的定額制以鼓勵國內食料與製造品的生產。但是這些方策不是爲了增加消費，而是爲了限制輸入。國內增加的產品既然常按較高的價格而出售，所以這些方策的一般影響是限制總消費，而非增加之。這些方策對於輸出國的出產量的限制，較甚於國內出產量的限制。因此牠們的總影響也是限制的。祇有在運輸業下，津貼金是用以增加總供給的，但是運輸的貨物若較少，供給較多的運輸地位又有什麼用？這種政策不免要自歸失敗的。加之，在英國晚近的運輸業津貼金，是根據擯棄「過多」噸數的條件而頒給的。

我們不能否認在生產資源的普遍雇用不足的狀況下，一個從前輸入遠超過輸出的國家，採用了嚴厲的限制輸入的方策，能增加國內的雇用數目。但是達到這一點，必須也減低該國的生活標準，若不低於採用這政策時的水準，無論如何也得在該國輸出入較多時的水準之下。輸入的減

少未必立刻就使輸出也相等的降落，尤其是在從前的輸入水準（較之輸出）異常高的情形下。但是輸入的嚴加減縮，對於輸出必有大反應，我們不能希望以前輸入而現在限制的大部分貨物，能以在相同的國內生產狀況下所生產的貨物來替代。我們也不能奢望消費者對於現在國內所生產的貨物（以生產成本而論）與從前輸入以換輸出的貨物一樣滿意。從前所交換的貨物大半是因為值得交換而交換的——就是各國對於生產各種貨物的適宜性是不同的。當然在有的情形下，在國內生產從前輸入的某種貨物的機會，可以促成以後能自立的農產品的產業或分部，但是這些情形必為例外的。用國內產品普遍的替代輸入品，必增加生產的人力成本。

若非爲了兩國之間生活程度的差異，這情形當更爲顯著。因爲甲國將牠的出產品在乙國的市場中出售的權力，不是取決於生產該貨物的效率較大，但是由於對某生產要素的估價較低——尤以人力爲甚。當然論者以爲在完全的競爭社會中不能發生這情形，因爲其中各生產要素所得的報酬，是以各個的「生產力」爲準則。但是實際的情形並不如此，而對於勞力或其他任何生產要素的估價較生產力低的國家，能由此而出售較多的貨物於對生產要素估價較高的國家。

的市場中。

若非爲了兩件事，他們就不能有這個動機——就是阻止「較高價值」與「較低價值」的國家，使各自的估價適應共同的水準的報酬的有限伸縮性，以及作爲生產要素的貨幣的國際流動性。勞力在各國間移來移去以求受雇，是受制於極狹小的限制，其中有的是不可避免的，而有的是爲法律所限定。現資本資源大部分是不能移動的。但是新投資通常有極高的國際流動性，所以對勞力估價低於效率的國家吸引貨幣資本，而因爲對較不流動的生產要素估價較高的國家的失業，纔得到充分的雇用。於是後者用保護政策來報復，而即使這些方法提高供給消費者的貨物的成本，也是值得採用的，因爲這能使未受雇的資源有的重歸使用。

這狀況因爲三個要因而更爲複雜——農產品的不穩定，金融操縱的可能性，以及增加出產量的擱節，自然對於定量勞力的反應的不穩定，使專事農產品的國家用以輸出的剩餘變化多端，並且使該農產品的出售價格有極大的變動。這個價格的變動，加上從自然的定量收穫的不穩定，頗使輸入國家中農業家受苦；而要求輸入的限制與調節以獲得國內供給的有利市場。但是一旦

採用了這種政策，就易於超過僅使國內生產者的價格暫時不至低於長期平均數的一點，而達到使增加的國內農產的成本必按較高的平均價格售給國內消費者的一點。這問題對於今日農業政策的關係至重大，所以我不憚煩贅，而詳加說明。

假定某種的麥，在幾年中的價格都是五十先令一夸特 (quarter) 因此農夫值得生產能按這價格出售而獲利的最大數量，除非他們能用他們的資源於更有利之途。試再假定他們的資源沒有其他更有利的用途。因此他們值得生產最大的數量。而假定一個基於私有生產手段的制度，那社會就值得生產這麼多，因為假使不如此，生產資源非荒而不用即用於獲利較小之途。但是現在假定在同時期中，價格平均數是五十先令，不過在這時期中時有大變動。社會在這情形下大概仍然值得生產同數量或差不多相等的麥產，但農夫卻不值得生產這麼多。社會確可在低廉期中集中購買國內外的麥產，而在昂貴期中減少購買量，以使平均買價低於平均價格。從在最低廉的市場中購買的觀點說起來，這是指國內生產較小數量為最適宜的情形。但是國內的農夫受損往往與社會所得相等；他也不能擇麥貴時而出售，麥賤時而不出售。因此他不得冒險去生產價

格停止變動時（平均水準不變）所欲生產的那麼多。

也許社會值得予國內農夫以充分的誘導，而使他生產價格穩定於平均數左右，或差不多相等時所欲生產的麥量。在經濟上這可以證實用以保護農夫不受世界價格變動的影響的方策爲正當。這是英國麥產條列的顯著目標，對每袋輸入的麥或麵粉課稅，以使國內生產者獲利。

但是社會刺激國內麥產超過這一點能獲利嗎？假使不生產較多的麥，就是使用這些資源以生產能得有利價格的其他物品，那社會就不能獲利。假使不生產較多的麥，就是使這些資源荒而不用，那就可獲利。雖然沒有津貼金也許不能生產額外的麥——無論這津貼金是由消費者或國家所償付——但津貼金的成本也許較之使這些資源不用而對於全體社會的經濟損失爲小。

但是社會若根據這相對成本的計算，而決定用津貼金的方法來刺激生產較多的麥。那我們就應知道這個政策雖增加國內生產資源的使用，但必使一部分當用於國外麥產的資源失業。因此這往往使輸出國對於製成品的輸入，竭力採用相同的限制（雖使成本增加），以擴大國內產業的雇用能力。結果必減少國外貿易額，以及兩國能按較爲有利的條件而交換的貨物的生產。國

家的採用這種政策也許爲鄰國的行動所迫；但是全體若都採用之，顯然必破壞其本身的目標。輸入的減縮在長期中爲輸出的損失所抵消，而全世界的境況遠不如在較爲自由的貿易狀況下的繁榮。

但是生產資源失雇異常多的某個國家，可以將這個損失推還其他各國而避免之。每個國家都希望能夠這樣，一個國家愈想採用這政策，則其他各國不論所望的是否相同，必更不得不採用之。因爲不如此就成爲其他各國的剩餘的傾銷尾閘，而從低廉輸入收獲的利益，用以抵償失業的損失卻差得多。

我們的定論是各國應着眼於國際的立點，而創設將對於國內農業的特殊扶助，限於保護本國生產者不受價格變動的影響的條件，而不至採用提高國內市場的平均價格的政策。但是在除了使用較多的資源於產麥之外，就是荒而不用的情形下，這種的國際間諒解是不能實行的。祇有各國間採用一個使牠們的一切資源充分用於生產的有計劃的制度，纔能有這種諒解。

使我們關於「國際分工」的結論紊亂不清的第二勢力，就是操縱金融的可能性。因爲一個

國家在短期中當然能貶低其貨幣的國外價值，以奪取別國的貿易。這能減低該國對於國外主顧所要求的實在價格，而不至立即使國內成本與價格隨國外貶價的多少而提高。因為成本中有許多要素是「黏着」的。工資並不按貶價的比例而提高，並且一切長期債務與其他契約的償款，在貨幣數量上仍然固定不變。所以輸出商能按外國通貨而廉價出售，而按他們本國的貨幣仍然獲得充分的利潤。

這通貨貶價的影響在「長期中」確必歸於消滅，因為國內成本漸漸適應貨幣的國外價值。但是這「長期」也許是極悠久的，並且若能將任何生產要素（例如勞力）的實在報酬，永久的減至較低的水準，那這適應也許竟不能完成。在任何情形之下，這影響能延持以改變感受這些影響的社會的經濟結構，而這個改變也許本身會反應收入的分配。但是這通貨貶價的影響也許大部分被抵消，假使發現容納貶價輸出品的國家，開始採用高關稅與阻止「傾銷」的輸入品的定額制以保護本國的市場。

第三個條件是起因於大規模生產的擲節。我們已知道，按遠低於全體供給量的平均成本的

額外成本，可以生產額外的大量生產物品。因此生產者若能出售這額外的供給量而不影響於已經出售的供給量的定價，那他們就值得按低於平均成本，但超過邊際（即額外的）成本的價格而出售，這是與基於貶價通貨的「匯兌傾銷」有別的「輸出傾銷」的經濟基礎。

一個國家在考慮對於從國外來的輸入品應採用什麼政策時，必須決定對於這兩個「傾銷」方式，以及基於較高的產業效率與生產要素的較低估價的競爭，所取的態度。「傾銷」給予「傾銷」的產品的消費者以利益，事實昭然，其中包括購買「傾銷」的原料或跌價的半成原料的製成業。我們的問題是：這個利益有多少為由此而引起的國內生產資源的失雇所抵消。

保護政策的顯著目標，通常是獲得生產資源的充分雇用。論者以為如此如此的輸入品若為關稅或定額所禁止，則必為國內製成的貨物所替代。實際上大部分有這個替代，而總消費中有些減少（除了最沒有伸縮的需要），以及對於價格提高的貨物的需要有一部分移於其他的貨物。假使至此為止，則國內未用的生產資源雖非完全使用，也必大為增加。但是還有對於輸出業的間接影響。在保護以抵制用於再輸出的製成品的半製成輸入品時，這影響最為顯著。不過在較廣的

範圍內這影響也很大，因為輸入品的減少就是這些輸入品所由來的國家的國外購買力的減少，而因此減少他們的購買能力。這並非指輸入品的減少必使輸出品同量的跌減，因為事實上沒有這種正確的符合。但是在大體上，輸入品必為輸出品所抵償，而輸出品為輸入品所抵償，則貿易的性質即使為居間的銷售所遮掩，在長期中這符合也必極相近的。

因此一個國家的採用保護政策或較高保護政策，勢必引起產業結構的變化，而這些變化不能限於擴充接受保護的各產業。從前倚賴輸出以抵償輸入（現在已不再輸入）的其他產業，不得不減縮。也許可訂立特殊的貿易契約以獲得輸出業的地位，例如協定保護國家仍然容納的許多輸入所由來的國家，應接受該保護國家輸出的特殊定額，以為交換條件。但是這種契約顯然祇能占一部分，而牠們的範圍必為容納輸入品的減縮所限制。

在大體上，祇有三個條件下採用保護主義政策，能促成受保護國家的生產資源的總使用的增加。第一條件是：在未採用保護之前的情形本身是異常的，所以容納異常多的競爭的輸入品；這是一九三一年英國的情形，當時國外的保護主義的激增，以及世界物價暴跌的加劇，使外國製造

家與農業家竭力將他們的「剩餘」貨物「傾銷」於自由的英國市場中。

第二條件的發生是：保護的影響確能使受保護的貨物，按較低於以前在國外購買的成本，而在國內生產。這情形是很不多見的，但是因爲出產量的增加能有大的擱節，所以不能以爲這情形是沒有的。這也可發生於「幼稚的產業」中，而在保護期中各業能確立於經濟的基礎之上，因爲沒有這初步的利益，各業就不能抵敵勢力鞏固的外國生產者的競爭。但是雖有這種情形，在資本主義的狀況下卻有嚴重的危險。因爲用以鼓勵國內生產者的效率的保護，頗容易引起相反的影響。加之保護即使祇行於一時，而因爲廢除保護的消息一出去，製造家就有全體斥退之危；也是極難取消的。

第三條件最爲重要。就是保護政策的採用，必須與能保證較爲充分利用生產資源的其他方策並行。在這情形之下，保護不是增加使用的原由。但可作爲用以促成這結果的政策之必需部分。假定社會決定採用計劃的生產制度，而以一切資源的完全使用爲根據。如此則不能使這個計劃爲外國生產者對其市場的不可測的侵襲所擾亂。該社會的目標與其他保護主義的國家不同，不

是將輸入減至最低限度。反之，這社會的輸入如輸出的那麼多，而其他國外償付的方法將使牠購買。這社會必自由的如此行動，而不必深慮這些輸入會擾亂國內的市場。但是牠必主張「計劃」其輸入與國內生產——就是主張購買用以補充與配合國內產業與農業的出產量所欲購買的——而不讓輸入為外國輸出商與國內輸入商之間無限制的契約所支配，這班商人唯私利是圖並且不顧及他們的購買對於全體產業的影響。

着手如此進行的社會，必將國內生產與其輸入合併計劃，在廣義方面，其目標是從國外購買較廉於國內所能生產的一切貨物，而以用輸出為支付的能力，或其他方法如外國投資的利息與其他的「無形輸出」所決定的總數為止。這社會若是其他各國的資本借出者，則目前的購買輸入的能力必減少；若是外國資本的借者，則購買能力必較大。

這支付的能力當然不能正確的推測，因為對於外國容納輸出與這些輸出的售價，不能預知不誤，而尤以與無計劃的外國經濟的貿易為甚。在這範圍內，輸入的計劃不得受調劑。但是在有計劃的物物交易的基礎之上（即國際間的物物交易）與外國的交易愈多，這推測就愈正確。所

以英國的有計劃的經濟必根據於這互惠的基礎，以得到最多的國外貿易，而包括關係第三國的交易。例如用英國的資本貨物交換俄國的木料與油之外，可以用從馬來羣島輸出的錫與橡皮以購買美國的棉，而馬來羣島則接受英國輸出的製造品。

這個計劃的國外貿易的管理，與一切普通保護主義政策的相異點，是不以限制為目標。該計劃不是禁止外國貨物以增進國內的雇用，但是調節輸入的性質。以促成廣大的國內生產計劃，在本國支付能力的範圍之內，可以求得大量的輸入，因為這些輸入的影響不至使國內生產資源失雇。

國內生產的計劃自必包括輸出的計劃。這是一理由使計劃的經濟盡力根據互惠的交換以管理國外貿易，而將對其輸出的需要的變動，減至最低程度。一個生產的計劃必預測國外與國內的需要，在這高度競爭而沒有計劃的相互交易協定的情形下，這預測的謬誤顯然是最大的。

關於這國外貿易的計劃的問題，以後有再加討論的必要。在此我是着眼於採用管理輸入的政策，大半構成任何充分利用生產資源的國內計劃的必要部分。但是這種的管理必與普通的保

護政策截然劃分。這管理的實施決不能採用極不穩定的關稅，卻可採用定額制或相似的制度，作為互惠交易的政策的一部分。但是在大體上。這管理的實行是由於大量銷售與購買的制度，而尤以與其他基於計劃的經濟基礎的國家的交易為甚。實行的方法當然是貿易局或貿易委員會，關於這一點容後詳述。

目前全世界對於國外貿易的管理，大半是根據限制的方針。這引起大家反抗誇大的保護主義與「經濟的國家主義」的弊端，並要求回到自由或較為自由的貿易。但是現在所執行的限制方法，大半是反抗貿易較為自由時的狀況的結果。實則沒有使各國回到他們所放棄的制度的任何勸說，也不能證實他們若是如此而不至再發生相同的弊端。對於今日的「經濟的國家主義」的弊端，就是企圖促進國內最適宜的貨物的生產，以及其深信國家能由斷絕別國的購買力而致富，不能過事誹議，這正與人類放棄輪船，鐵路與汽車而回到航渡與馬車，尙希望能照舊運輸那麼多，是一樣的瘋狂。但是避免這瘋狂的方法，不是再回到無計劃的自由貿易的經濟，而是向有計劃的國際交易制度邁步前進。

在這種計劃之下，第一假定是一切有用的資源都被雇用。問題卻來了。什麼是這些資源受雇的根據呢？這必有可轉移與不可轉移的資源之間的一個區別，前面有一章已述及之。設立這計劃的第一步驟是登記一切可得的資源，而指出各資源能用於生產其他物品的程度，或認為不可轉移的，或祇有受許多損失纔能轉移的。我們姑舉一例，試登記可得的各工廠，而暫時撇下並行的可轉移與不可轉移的勞力問題。目前的工廠大部分不是不可轉移的，便是祇有在狹小的產品範圍內纔能轉移。或受許多損失纔能轉移。第一我們先認這些工廠為不可轉移的。

第一問題就是：這些工廠的生產力，是否超過對於牠們的產品的最低國內總需要？假使不超過，那就立刻發生第二問題。使用其中的任何工廠，是否必生產成本較高於國外所買的貨物？假使不較高，那當然全體的工廠都值得使用，若有充足的勞力工作，以及充足的原料供給他們的工作。但是使用這些工廠的成本若較高於輸入的同等物品，那在這困境下的工廠應另歸一個團體，而對於牠們的取捨問題，容後再加討論。

這情形在生產力的確超過國內市場的能力的產業中，有一點不同，例如英國與日本的棉業。

至此非立刻發這問題不可：這些工廠中何者的生產成本，能使牠們的產品有利的出售於外國市場中？我們可以立刻決定盡量的使用這些工廠。這同一的情形可適用於任何其他能在最低的國內需要之內，生產較廉於從國外購買以供國內消費的貨物的工廠。所剩下的是滿足這兩個條件的能力不可靠，或其他在完全不能滿足這些條件的工廠。至於這些情形下的取捨問題，也容後加以討論。

現在應將必需的勞力與其他生產要素的供給，分配給已經決定使用的各工廠。但是必剩下不可靠的工廠的供給，以及未分配的其他生產要素。第二關於不可靠的工廠問題，是使用牠們的成本是較大或較少於用新工廠代為生產同類產品的成本。這種的估計自必包括由幾年時期所分攤的建築新廠的資本成本。但在規定新資本費用後，而以新廠替代舊廠還能減低成本時，則廢除的舊工廠可以暫時從資源登記表上刪去，而認之為祇有折舊價值的東西。但是比新工廠值得使用的任何工廠，仍保留在登記表上。

第二問題就是預計需要。這是一個複雜的問題，而取決於一些截然不同而又相關的要素。在

現生活標準之下，所需要的若爲 X 雙的靴，Y 噸的煤，Z 輛的汽車等等，則生活標準提高了百分之十，必使這一切的數量發生變動，但是每個情形下的變動決非相同的事實上甚至需要必須隨購買力水準的提高而降低，因爲消費者纔能從較廉的貨物移到較貴但較適宜的貨物。

不但如此，總需要的合成有三部分，就是對於能按較低於輸入的成本而在國內生產的貨物的需要，對於祇能按超過輸入的成本而在國內生產的貨物的需要，以及對於國內所不能生產的貨物的需要。我們的「計劃家」必以目前的生活標準爲出發點，而指定一切能按低於輸入的成本而生產的生產資源，來維持這標準。於是他們就考量對於在國內所不能生產的貨物（包括原料）的需要，而規定任何「無形輸出」的購買價值後，指定能按使產品有利的出售於世界市場的成本而生產輸出品之工廠與其他生產要素，以滿足這個需要。

現在有兩個可能的情形。不是「無形」加上「有形」的輸出不足以支付所需要而不能在國內生產的輸入（加上必需的無形輸入），便是這些輸出綽綽有餘。在第一情形下，社會應決定減少對於在國內所不能生產的貨物的消費，而尋求替代物；否則也應決定將產品售價不得不低

於生產成本的工廠，以從事於輸出的生產。假使一個社會欲消費超過以「有利」的輸出（包括無形的項目）所能償付的輸入品，就必資助輸出。在事實上，這要提高受津貼的輸出所償買的輸入的成本，而津貼的成本可用這些輸入的加稅來抵償。這又必促成這些輸入的消費之減少，而以國內產品來替代。

但是通常在償付國內所不能生產的輸入成本之後，從輸出必可得一個盈餘。這個盈餘可用以購買國內所能生產的輸入，祇是成本極高而已。這樣，對於有的國內工廠的使用必加消除，因為輸入祇能按較高成本而生產的貨物，獲利較多。

凡生產資源能生產貨物以維持現生活標準於輸入成本之下，或能生產在國外的售價超過成本的貨物時，對於這些資源加以使用的決心，必已有從事新資本建設的決心，祇要這予以成本能低於使用舊工廠的希望。這是指劃分這新資本建設所需要的生產資源，其中包括以輸出抵償最值得輸入的任何機器或其他資本貨物的成本。因此這計劃在這階段上，指示對於資本貨物的替代與發展，以及消費者貨物的生產，開始加以處分。

已下的決心可以充分準備，以滿足在現生活標準上的消費者需要。但是也許這些需要有一部分尚未滿足。這部分需要的滿足，是由於決定在國內生產從國外購買較爲低廉的貨物，或由於決定津貼較多的輸出以購買所需要的國外貨物，或由於二法的並用。關於某一種產品的採用那個方法，是取決於相對的成本。假使成本與輸出價格之間的邊際，較大於成本與輸入價格之間的邊際，那在國內生產的獲利最多。假使差額是相反的，那最有利的是生產以供輸出，而由此得到償付輸入所需要的貨物的方法。

當然我們應記着，生產與輸入的相對成本，以及輸出與輸入的相對成本，是受該社會的通貨的國外價值的影響。爲討論這一點，我曾假定固定不變的匯兌率，但是我們應注意在「無計劃」與「有計劃」的經濟中匯兌要素的極不同的影響。在一個「無計劃」的經濟中，對通貨的國外價值的貶低，就等於津貼輸出與重稅輸入，直到一切國內的成本與價格能適應貨幣的新價值。因此通貨的貶價必增加輸出而減少輸入。但是在有計劃的經濟中，對於輸出的津貼是用以購買較多的輸入。通貨的操縱是達到這目標的不適宜的方法。因爲這使「津貼」推及一切的輸出，然而

計劃的經濟祇要津貼從相對成本方面決定所欲擴充的輸出。加之，通貨的貶價使一切的輸入昂貴，然而計劃的經濟必將津貼的成本，集中於國內產品易於替代的輸入，並且欲使一般輸入降至所計劃的限度——即使總數中有任何的降落——而不盡量使之擴大。因此我們能判定匯兌的貶價不是計劃經濟用以管理輸出入相對數量的審慎手段，雖然我們不能判定由其他原因，或由其他國家的政策而發生的通貨漲落為不妥。

我們姑假定我們的計劃經濟並用上述的二方法，現在準備滿足在現生活標準上的一切消費者的需要。我們可以進一步假定尚有一個未分配的生產資源的盈餘。目前的討論再限於現存的工廠，所剩下的是（A）能生產消費者貨物的額外供給，以供國內消費或輸出的工廠，而其成本超過已派定從事這些生產的工廠的成本，（B）能生產資本貨物的工廠，而產量超過已派定生產這些貨物的工廠，以供輸出，或建築新的工廠，或應付替換已決定使用的工廠的目前需要。

我們的假定社會的第二問題，是決定用多少剩餘的資源來生產更多的消費者貨物，以提高目前的生活標準；以及用多少來擴充生產能力，以促成將來消費者貨物的增加量。對於這二者的

選擇，我沒有正確無訛的原理，正如我對於個人的分配收入於儲蓄與消費，沒有正確無訛的原理。這是選擇問題，我們可以說選擇得當與否，但決不能說任何定量的選擇是絕對正確的。一個社會不準備擴充將來的生產力，顯然是愚策；而對於目前的資源的折舊以及物質的損壞，沒有充分的準備，則更爲不當。至於完全不提高生活標準，而堅持將一切擴充生產力的利益轉給後代，也是愚策——竟至不顧這政策是不可能的，因爲擴大的生產力終必生產較多的消費者貨物，或使現存的資本資源隨其所生產的新資源而陳舊。但是在這些愚策的極端之間，有一個極大的選擇範圍，而沒有絕對正確無訛的標準。這個「中庸之道」的發現，不是一個無可疑的定量解決法的問題。

在選擇時，我們的計劃機關在大體上有兩個途徑，就是使用劣等的現存工廠，或是建築新的工廠。這選擇大半是根據於現存工廠生產消費者的收入擴大時需求較多的貨物的適合性。新工廠的建築，大半是集中於不足以滿足擴大的需要的工廠，或是有工廠而使用牠們的成本超過代以新工廠的成本。需要的結構變化，則新工廠的需求必愈大。但是需要的結構能爲了任何或許多的原因而變化。需要能因爲人民需求不同的物品而變化（暫置他們的收入，相對或絕對價格的

任何變化不論。需要能因為各種物品的相對價格之變化而變化。需要能因為同一總購買力在消費者中的分配不均而變化。需要能因為總購買力的增加或減少而變化。

目前我們姑假定計劃的經濟中的貨物的售價，是取決於生產成本。對於任何物品的需要，必受制於上述的各變化的原因。計劃的當局必須預計由總收入（經過分配的任何變化的修正後）的百分之十的擴大而發生的需要變動。我們假定剩下的生產資源的供給（假使一切都用以建築新的工廠）在三年中足以應付這額外的需要。在另一方面，假使祇有半數的剩餘資源用於新的資本建設，則歷時須六年之久，但是同時在前三年中能提高生活標準百分之一，在次二年中提高百分之二，而在第六年中提高百分之三。於是我們的社會有兩個途徑可以選擇，一是生活標準暫時沒有增加，繼則突進激增；一是生活標準漸漸增進，而這增進是基於將已折舊的生產要素再使用一時期。我們假定該社會選擇後者。

選擇後者有較多的理由，因為這解決法使用較為不易轉移的要素（除了工廠）尤其是較為不易轉移的勞力的問題。但是祇有在決定繼續使用「邊際下」的工廠，適合於供給消費者

收入按計劃的每年定率而擴大時所需要的貨物，或適合於生產能售於國外的貨物，以輸入較國內生產為廉的貨物時，纔值得採用這政策。剩下的邊際下的工廠不能滿足這兩個條件之一時，就不值得使用，而較多的邊際資源必用以建築能應付實在需要的新工廠。

至此我沒有論到計劃機關改變需要而使之較合於專門的生產資源，所必有的權力。計劃機關可以改變收入的分配，或調劑相對的價格，或推進某種的生產品，以達到這目標。但是收入的分配是在生產計劃之前的問題，而這祇要由至少與心目中概算相近的既定的收入分配來解決。至於價格的調劑（使之與生產成本分離）不是在社會爲了社會的原因，而欲增減某種服務的消費時發生——在這情形下也是發生於生產計劃之前——便是用以更正計劃機關預測需要有的誤的影響。假使計劃機關對於某種物品的需要的估計過高或過低，可以降低或提高價格來調劑供需，而在後一情形下，還可用定額的方法；這方法較爲適宜於必需的貨物或服務。但在大體上，似乎最好是假定計劃機關按與生產成本相符的價格，而銷售貨物與服務。（註）

（註）價格是否應根據邊際或平均的成本而決定，請參閱第二二八頁。

我們概述計劃的生產制度時，我們的注意大半是集中於一個生產要素——資本工具——因為關於工廠的情形顯然也可適用於礦地與各種的產業機械。大部分也可適用於土地，但祇有一個差別，就是額外的土地不能像新工廠那麼隨意的生產，雖然現存的土地可用排水，較良的水給與優良的運輸便利來改良。但是土地較產業的機械設備易於轉移用途，因此對於土地的計劃的決心大半不是對某塊地的使用與否的決心，而是用這土地於某種生產的決心。農業計劃是決定用多少土地於耕種或牧畜，用於產麥，大麥，雀麥，穀等的畝數；決定對於主要穀物的耕種與菓菜的培植。或畜養牛羊豬家禽的相對注意力；決定選擇羊種以供羊毛與羊肉，以及選擇豬種以供腌肉與猪肉的相對重要性；決定有關土地對於勞力與資本的需要的各種耕種方式的使用程度等等。一個輸出農產物的國家，應決定輸出的農產物能推廣到多遠，而以國內發展的產業為根據——從大量生產的節搨說起來，這決心應大半取決於國內的人口，但是也必受制於於其他國家增加農產，而減少對於農物輸入的需要的政策。一個人口稀少的國家去發展各種產業以滿足國內市場，而不使生產成本極高，是不可能的。但是農產成本高的國家若堅持發展本國的農產物，而

減少對於輸入的需要，則主要的農業國家爲自衛計，自必增進國內製造品的生產。

在另一方面，一個倚賴農產輸入的國家若採用了計劃的經濟，應決定農產物要增加多少，纔能得到生產資源的充分使用。這情形下的準則與工廠的生產相同。假使可得資源沒有更有利的雇用，當然宜於按低於輸入的成本而在國內盡量生產。至於是否生產較此爲多，或增加多少，是取決於使用可轉移的資源（在農業或其他產業中）與不可轉移的資源的相對利益；並取決於不用這些資源以使當與之並用的可轉移的資源用於別途，與將這些資源與其他資源並用的相對利益。

使用某一工廠或某塊土地的決心，總必包含並用能使之充分利用的其他生產資源的決心。我從工廠說起，因爲工廠是生產資源中最不易轉移的一種。勞力在大半情形下較易於轉移用途。因爲即使一個工人的轉移不能不犧牲他的技藝，但祇要指示新加入的工人趨向擴充的職業，而避開緊縮的職業，卻能促成大批勞力的轉移。當然不能阻止全體新工人的加入一個產業，即使該業出產品的需要大減；因爲該業若要經營下去，非準備訓練新工人不可（人數雖大減）加之，一

個極偏於地方性的產業如煤礦或蘭格郡棉業，其中的工人頗不易替他們的兒女尋找另外的出路。但是雖有這些困難，卻有不少方法能促成勞力的轉移，以使新工人恰如其量的移入各種職業。今日勞力轉移的真阻礙，不是工人方面的缺乏適應性，而是沒有他們能轉移的別種職業。

除此之外，有許多勞力能在很廣的職業範圍之內轉移，而不至大大犧牲他們的技藝。與精巧手工藝迥然不同的機器技巧，在許多不同職業中大半是相同的，或立即能改成新的形式。大量生產的增進（這減少對於高等手工藝形式的需要），促進了勞力的轉移性。今日勞力轉移的困難，由於地理的原因遠大於職業的原因。假使產業能加以計劃，而能管理其位置以及各業間的活動之分配，這些困難就更少了。

因此在事實上生產結構的適應性，較調查工廠資源所見到的大得多。但是迅速的適應自必受損失。祇有適應的速度不超過資本設備的損壞速度，生產結構的適應纔能進行而不受損失。這種設備損壞時，不是代以用以生產相同貨物的新設備，便是代以因需要的變化而較為適宜的其它設備。但是需要性質的變化若較速於機械設備的損壞，勞力的轉移就必取消不用的設備的未

用完的價值。

機械設備損壞的速度的推算，不但應包括物質的損壞，並且也包括因技術發明而起的陳舊，就是使舊機械的繼續使用爲不經濟的，但是這並不包括因需要的變化而發生的陳舊，除了這種變化的推測影響於值得設備的機械的耐久性。生產方法的技術變化的增速，以及對於許多低廉奢侈品的需要的久暫的愈不確定，勢必至採用較爲不耐久的機械與工廠建築，自無庸疑。這些狀況由於減少以增進勞力轉移的速度所受的資本損失，而增加生產結構的適應性。

生產計劃既以獲得一切生產資源的最大利用爲目標，在大體上必盡量使用一切可轉移的資源，以及盡量並用一切不可轉移的資源。即使最不適用的工廠，也不使之荒廢不用，假使這能使可以雇用的勞力空閒無事。但是某一工廠的不適用，是使用資源以建築新的工廠替代之，或轉移其中雇用的勞力於較優用途的有力理由。但是這勞力若極難於轉移，那可據此爲繼續使用極不適宜的工廠的有力理由，假使對於該工廠的出產品有一點需要，而以爲不值得用相同的新工廠來替代之。也許對於成本異常高的煤礦值得再使用一時，假使不用就祇有使採礦區荒廢，而找不

到其他與較優的用途以容納因此而被斥的工人。但是在計劃的經濟下，這種情形必為暫時的，並且可認為是實施計劃的初期後的例外。

本章的目標是陳述計劃的生產發展所必根據的極廣泛的原理，祇此而已。其中曾忽略許多複雜的地方，而採用任何實在計劃的起草者所必深思詳考的一般觀念。在後幾章中將正確的敘述有幾點，雖非完全加以討論，因為本書是以說明而非以窮究詳論為目標。我沒有實在的計劃制度所根據的事實，我以為不必擬就任何詳細的計劃。我不是寫一個計劃，祇是討論我們一旦決定要有計劃時，我們應怎樣着手而已。

第八章 資本家的限制與國家統制——資本主義下的計劃金融

每個資本主義的企業家的主要目標，是正確的預測對於他所銷售的出產品的需要——就是他能出售的一個定量所根據的價格，或是在一個定價上他能出售的數量。不同的數量按不同的價格而出售。企業家的目標是正確的預測經濟學家所謂的對於他的出產品的需要線。

但是在競爭的狀況下，即使預測需要最準確，沒有一個企業家能保證有暢銷的狀況。因為他不知道其他企業家的預測如何，也不知道他們如何行動。即使他能夠知道在某定價上的總需要——他並不能知道——他卻不能確定他的一舉一動將使之成爲市價。因為他的競爭者的行動可以使出售的總供給超過或低於他所認爲最適宜的數量。除非他是處於生產總供給中大部分的例外地位，他決定出產量的行動對於價格沒有任何的影響，而這些價格是由消費者需要與全體競爭的供給者的總行動之間的關係所決定。他不能訂立計劃：他祇能根據以前的經驗與現在

的市情，而竭力將他的出產量適應他所期望能按高價出售的數量。

在供給因為生產程序延長，而適應需要為時頗久的產業中，尤其是預測需要，有誤的損失極大時，企業家必設法以避免這不利的地位。他們當然不能避免消費者的總需要中不能預見的變化的結果，不論這些結果是由於時式的變化，或由於經濟活動的一般水準的變化；雖然他們連合供給統計材料，能較易於預測總需要中的這種變化。但是他們能連合起來以消除預測銷路的錯誤主源，而這主源是由於每個企業家不知道其他同業的行動——就是他們對出產量的定價與數量的規定——而發生的。這種合作的最簡單的方式，就是全體協定價格以防止任何企業家制勝其他的企業家。這使每個商家能推測本身在總市場中所占的部分，而由此減少其錯誤。但是品質與廣告的競爭仍然進行時，即使完全知道總需要，在這些狀況之下也不能保證每個企業家所能出售的數量。

因此遵守固定的或最低價格的協定，常包括對各企業家派定多少出產額。全體的產業規定總出產量的水準，而合成這總額的各部分是指定給各商家的。通常不能堅持嚴格遵守這些定額，

因爲有的商家也許祇能售出較少於定額，纔能得到高價，而有的也許能售出較多，爲應付這個困難，而使總出產量發生最小的變化，常採用兩個方法之一。其一是允許任何商家生產較多於定額而償付一個罰金，而這罰金是作爲津貼出產較少於定額的商家。其二是使這些定額可以轉移，而欲超過指定額的任何商家若能使另一商家出售其指定額的一部分或全部分，就能行其所欲。這兩個方法都不能使總出產是絕對固定；但是時時調劑總數的準備，與每個商家的定額的相當變動，更能達到這目標，而必須根據改變的需要的預測，對於指定的出產量加以更正。

我們已知道，由生產者團體組合以決定出產量與價格的這個方法，確使企業家能大減因預測需要而生產所發生的不穩定。但是除了異常的暢銷情形之外，這往往引起生產資源的使用不足；不是因爲使現存的機械設備未盡其能力，便是阻止新機械的建築或新企業家的加入。對於這些新加入者常能用使商人祇向組合內的商家購買的特殊協定，加以排斥，或者堅決廉價出售，直到將他們驅出市場爲止，而該組合卻希望再提高價格以償其所失。但是這新競爭的阻止（加入產業的資本成本很高時最爲有效），不是這種組合能以限制生產資源的充分使用的唯一方法。

法。他們如此也是因為規定價格較高而出產量較低——就是規定價格較高於成本，而出產量較低於能按與成本較相近的價格而出售的數量——常是最宜於限制他們的危險。在需要極有伸縮時，這不是常例；但是對於總需要的伸縮性極不穩定時，就常發生這情形了。

的確在組合超過規定價格與出產量，而達到各企業家間對於生產程序與銷售的真合作——均分專利權與廣告，連合銷售契約，或是更進一步，真正的連合生產資源——也許能達到生產成本的擲節，以使價格降至在競爭狀況下的價格之下，而由此擴大總市場。但是即使這情形發生了，而產業是由一個公司或托辣斯所統制，價格也往往較高於，而出產量較低於該托辣斯不是求最高的總利潤，但是求生產資源的充分雇用與相當的利潤邊際時的價格與生產量。因此在多數的情形下，部分計劃的資本主義對於生產資源的使用是有限制的。

不但如此，部分計劃的資本主義達到完成期時，常促成較高機械化的生產方法。因此這使從事生產某定量出產的勞力數量減少。其限制的趨勢的運行，最有損於勞力的雇用。但是這個限制對於銷售低廉而大量生產的貨物的市場大小，最有限制的影響。牠減少銷售這種出產品的市場

能伸縮時所必擴充的購買力形式。因此這又反應而使限制加緊，因為各組合懷疑市場對於他們的貨物的伸縮性，而較易於採用價格較高與限制出產量的政策。在衰落期中總高價格市場變成極小，而危及組合的生命時，這政策的確常告失敗；並且這時爲了希望擴大市場，價格也許由組合本身或由其失敗的結果，而大加減削。但是這減價常常延宕至最後的一刻；而結果是促成價格的大變動，不是漸漸適應需要狀況的變化與成本的變化。

關於這一點，論者可以說高度機械化而包括大資本費用的生產方法，促進大出產量以使普通費用分攤至最小數目；並且最機械化的機械設備也就是其中工廠成本極速的降至工廠生產所計劃的充分出產量的一點。這兩個議論都是對的，但是常爲其他的勢力所抵消。因爲某一機械設備若要達到最低的成本，必用其充分的能力從事生產的事實，並非指值得擴大全體產業的出產量；這倒是使較高機械化的機械設備採用任何的方法，以排斥其他的機械設備；不是購買後者在可轉移的定額制下的指定額，便是收買各公司而消除「過多」的工廠，正如我們近年來所常見的情形。這樣最機械化的機械設備能夠生產充分的出產量，而不增加全體產業的總出產量。由

此被斥的企業家得到不從事生產的報酬，而他們所得的歸於仍繼續營業的企業家的成本之內，其中有一部分是由成本的跌落（由較爲機械化的機械設備的集中出產量所促成）所抵消。

這種限制的「計劃」能轉成極不相同的計劃，而該計劃祇有在統制各產業的組合受較高機關的強制，而採用一個不以最大利潤但以最大出產量爲主的政策時，纔以盡量利用生產資源爲目標。但是沒有資本主義的生產者或生產者的組合，肯完全受損失而從事生產，除非暫時受損失以期待將來的獲利，這是很明顯的，因此在資本主義狀況下的最大生產，必以有利的生產爲條件，就是按必能抵償成本而剩下充分的利潤邊際給投資者的價格而出售。假使祇有目前的固定資本資源的使用須加以考慮，這個邊際確能降至零點；因爲這些資源的所有者能獲得極小的利潤，勝過一無所獲。但是假使目前的資源維持下去，而用新資源於生產，則利潤的刺激足以吸引新的貨幣資本，或至少足以阻止一切能變成貨幣形式而成爲可轉移的營業資本的逃避。沒有這個刺激時，生產資源必歸消滅，而生產成本卻隨生產力的跌落而立即提高。

因此任何統制機關用以使資本主義的組合採用最大出產量政策的權力，是極有限的。這種

政策在短時期內可以發生效果，德國國社黨政府行之以減少失業，卽是一例。但是這祇能由阻止新的私人投資而達到，卻不能作爲永久政策的基礎。除此之外，一個統制機關的權力最多是限於強制資本主義組合改變其政策，以使生產增至與價格降至各組合的利潤減至用以維持發展與保持其生產效率的投資所必需的水準的一點——換言之，就是各組合的利潤率適應可得新資本的目前的利息率的一點。

但是即使這一點，也並不容易達到。可以由國家的管理價格或課稅利潤而實施之。但是處於近世資本主義組織的複雜情形之下，設立一個課稅獨占利潤的有效制度不是容易的事。有了互相連合的公司，各公司之間能用國內不定價的銷售以操縱利潤水準。加之，一個公司常對於某種出產品是處於獨占的地位；怎樣決定其總利潤中的某部分是由獨占而來的呢？我們也不能忘了這一點，就是假使一切超過「經常」的資本獲益的利潤都取消了，那改進效率的刺激都隨之而取消，而祇剩下一部分對於限制的刺激。獨占利潤的課稅雖然能用到這一點；但不能施行到取消限制的趨勢，也不能達到這一點而不引起其他極不利的結果。

管理價格的方法的希望似乎較大。德國採用這方法最廣，而英國與其他各國中高度獨占性的公用物服務也採用這方法。但是在公用物的範圍之外，這方法的結果頗使人失望。除了極標準化的物品之外，國家很難規定價格。但是出產量的變化使價格的規定超出這個範圍，假使這規定是有效的。國家主辦的價格的規定，往往要經過延遲的調查與手續，以致為時過晚。貨物從生產者到消費者要經過許多人的手；而除非價格的規定根據一貫的政策而適用於每個相連的階段，這規定未必是有效的。這並非說價格的規定總是無效的，但是這是極難適用的，並且即使沒有各組合的政治勢力，以及維持製造家與分配者之間的均衡的困難，也是不容易採用的。

假使售價固定的各公司，與規定價格的機關合作以促成「公平的價格」，這些困難當然能消除不少。規定價格的機關所必須加以研究的材料，大半是為這些公司所有，而非從他們收搜不可。這些公司常竭力阻止這程序的進行，或是盡力得到規定價格的最高水準。當局常不能得到所必需的一切消息：差不多總是延宕極久後纔得到。藉規定價格以救濟資本主義的限制的經驗，無甚希望。祇有在例外的情形下這方法纔有成績，就是獨占者本身有增加（非限制）消費的刺激。

時——換言之，在他們的成本隨增加的出產量而激跌時。這是有的公用物服務的情形。但是在這些情形下，即使價格不加規定，限制也是極小的。

國家解決這個問題的，確還有一個方法。國家可以強制各組合提高工資，以吸收後者的盈餘利潤的一部分。這擴大了銷售大量生產的貨物的市場，而能稍稍減少對於限制的刺激，以及抵消減低總工資單的機械化的結果。但是這政策祇能用到開始干涉新資本的流入的一點，或是用消除對於改良的生產方法的刺激的一點。不但如此，一個組合按低於本國市場的售價而輸出一部分的出產量時，可以爲了將成本邊際增至企業家無利可獲的一點，而破壞或減少這輸出。更有一個困難，就是一業中工資的增加，常引起另一業的工資要求。但是獨占地位較遜的產業中的企業家也許不減縮生產與雇用就不能容納這種要求。因此除了其他的問題外，資本主義的國家不願強制獨占者讓僱工分享他的獲利。

我們也應記着，凡提高工資而資本的報酬沒有相等的增加，就必加強機械化的趨勢。這可以使總工資單在較高的工資水準上，也不較前爲大。但是實際若如此，就沒有擴大出產量的刺激了。

假使得到相等的工資總數的食工資者較少，那對於低廉奢侈品中有的產品的需要就擴大；但是對於其他的需要（較近於純粹的需要品之類）就減縮了。大量生產的產業之間的出產量必稍加調劑，但卻沒有淨增加量。

在事實上，一個統制的機關沒有方法能使部分計劃的資本主義採用最大出產量的政策，而不執行最大利潤的政策。在獨占的組合的統制之下，資本主義的企業愈是部分的加以計劃，則限制性就愈大，並且愈不盡力去充分利用可得的生產資源，無論國家怎樣設法來糾正這個趨勢。加之，這個限制性因托辣斯化與機械化之間的密切關係而增大，這二者的相連對於勞力雇用的限制甚於其他的生產資源，而使市場縮小。

這個趨勢也不能用金融制度的任何操縱，而加以消除。僅僅擴充信用的基礎以使之促成一切生產資源的充分受雇，本身不能使一個額外的資源受雇，因為信用的可以使用並不保證實際上要使用更多。除非有人借用，信用是無效無用的。中央銀行所擴充的信用便利，也許祇是委托各商業銀行以製造貨幣的非常手段而已。商業銀行當然能利用這些便利，而貸款於牠們所不信任

的借者。牠們如此，暫時可以刺激經濟活動，但是假使牠們的不信任是有根據的，那到這些擴充的信用應償還之日就可證實的。當然這些銀行也許過於不信任，而在這情形下使牠們貸款較多，可以激起持久的商業活動的擴充。但在不景氣的時期中，竭力貸款是銀行家的利益。至於憑藉有許多能貸出而有相當安全的信用，但又拒絕貸出，並非上策。加之，我們怎能希望以牟利爲主的銀行，貸出牠們認爲不可靠的借款？

假使這些銀行歸爲國有，或是假使國家一方面任各銀行爲私營，而一方面使牠們不受損失，這情形自必改變了。假使牠們有了保障，就能安穩的貸出無保障時所必拒絕的借款。假使牠們歸爲國營，那國家能使牠們採用任何的政策，受支付的同一處罰。但是國家保障或國有都不能避免這個困難：就是假使活動的增加是由於資助不穩健的企業，則貽害還須自受。市場上必有不需要的或異常昂貴的貨物，而從促進未完的經濟復興說起來，這些貨物是釀成經濟衰落與崩潰的一個要因。用限制出產量的方法以從事於維持價格的企業，不會容納額外的信用；而這些企業必趨向集中於相對出產量已經最大的生產方式。生產的不均衡必增加；而新信用的接受者（由於使

市場中有的部分供給過多，將使其他的企業家與本身受到損失：最後的結果是總出產量的跌落，而非增加，而更有可得資源失去雇用。

當然祇有在銀行的借款祇計劃總數，而不計劃方針時纔發生這情形。但是產業的出產量若不受核准這些借款的機關的支配，而受制於尋求最大的利潤的各資本主義企業家的部分的決心，怎能計劃這些借款的方針呢？國家不能強制企業家接受額外的銀行借款，猶如不能使他雇用額外的勞力，或使不用的工廠重新開工。即使國家能執行這些事，但總不能不引起極不利的反應，上已述及。

國家當然能用限制的方法，而計劃銀行借款的方針。牠能禁止銀行對於各產業的借款超過某數目。牠能使資源失去雇用：假使不以釀成物價暴跌為慮，那牠阻止暢銷的力量是無限的，但是牠操縱了金融，統制了銀行政策，甚至使銀行完全歸為國有，而增加用於生產的資源的力量，卻是有限：除非牠也統制生產應增加的各產業。

但是我們現在應談談這些議論：對於生產者的增加信用既受上述的非議，增加的信用若給

予消費者，那就可達到目標。他們又說國家若創造較大的消費力，較大的生產必立即繼之而起。我並不反駁這一點。我同意國家若以新的貨幣贈送於消費者——不是將來要償還的信用借款，但是贈品——那結果必激起額外的生產。因為使用額外貨幣後而起的成本的增高，必較消費者貨物的市場中購買力的增加為遲滯；而使企業家最值得繼續生產的一點，必推及消費者產業的整個範圍之內。

至此這似乎是增加的貨幣，能實在的激起生產資源的充分使用的方法。這是能使這些資源實際上得到最充分雇用的政策。達到這一點時，贈送於消費者的貨幣必加停止；因為若沒有未用的資源再歸使用，其影響祇能膨脹價格而已。但是這些資源若開始失去雇用，那這些贈品可以立刻恢復，而使這些資源重歸使用。

但是這種的政策並非如此簡單。額外的貨幣立刻歸於消費者所有。目前我們姑假定他們將這貨幣都用在消費者貨物與服務上，而不改變他們從前的收入對於消費者貨物與「儲蓄」之間的分配。於是全部分的額外貨幣供給，都集中於對消費者貨物的需要。假使這需要的滿足不使

價格提高，那生產這些必需的貨物的一切產業，必須供給現在需要的額外數量而不提高價格。其中有的當然能達到這目標，或者因為較大出產量的摶節而竟能按較低的價格而供給。但是我們可斷定其餘的不能如此，而有的消費者貨物的價格必增高。不但如此這政策若在不景氣期中採用，那許多的產業必不願生產成本單位隨出產量增高而降低的事實，而利用較為有利的市場條件以提高他們的價格。他們的理由是：以前他們是被迫而按不經濟的價格而出售。我們可以斷定大量生產雖然經濟，但一般的趨勢必使價格增加，尤其是目前的利率因新的消費者貨幣予投資以較有利的機會，而立即提高時為甚。

因此出產量的增高，比較對於消費者收入的增加額少得多，但是論者可以說這並無關係，因為這祇是指生產資源未完全使用之前，應有更多的新貨幣。但是在這一點上，又有兩個問題發生，第一，增加的消費者需要有一部分必為輸入品，而除非輸出增加，就不能購買之。但是這政策能增加輸出嗎？當然在長期中有這個趨勢，因為購買較多的輸入會擴大對於輸出的市場，但是這個反應不必直接的，或在相當的時期中足以使更多的輸入買進來。這可以促成貶低通貨的國外價值

的政策，以刺激輸出而阻止輸入，並且提高輸入的價格而使消費者不願將他們的額外貨幣，化在這些輸入上。這種政策自必不能實現，假使通貨是以國際本位為準則。通貨沒有固定的國外價值時，這政策是很可實施的，但是頗易引起國際的反應。

在事實上這政策能阻止輸入的購買到什麼地步，當然是取決於比較對於這些輸入與對於國內出產品的需要之強弱。關於這一點，不能加以綜合。但是採用通貨貶價的政策，顯然又多了一個要因以引起國內價格的提高，而由此更擴大用以使生產資源完全受雇所需的金融膨脹數量。假使消費者願意將他們大部分的額外收入用在輸入品上，並且需求迫切而不肯因為價格稍高而放棄之，那這影響就很遠大了。

第二，雖然新貨幣的發行可以是為了消費者對於消費者貨物的費用，並且甚至如有的人所說的，是祇能用以購買這種貨物的特殊貨幣；在實際上其影響卻不能造成的。因為阻止額外的購買力影響於人們對於其餘收入的用法，是不可能的。新貨幣發行時，以前用於消費者貨物的新收入，有的部分必從消費者市場抽出，而用於儲蓄或投資。這一點的影響必將額外貨幣的發行所給

予的刺激，推及於生產資本貨物的各產業，而使其對於整個經濟制度的衝擊較為均勻。

除非這國家從前受「投資過多」之害——除了這狀況是隨不適當的收入分配而來，而為對於消費者發行額外收入所能更正的，我不以為這是可能的——這由新貨幣所促成的需要的均衡，必有濟於事。這能減少價格的提高，不然這提高在有的生產消費者貨物的產業中必多；而還能予製造生產者貨物的產業以有益的刺激，在不景氣期內其中各資源的失業常是最大。在這情形下的生產均衡的擾亂，不如在增發信用於生產者的情形下之甚。將新發行的貨幣祇限於消費者貨物的費用，是錯誤的；但是這錯誤不能鑄成大害，因為消費者改變他們其餘收入的分配，就可加以更正。

這是上述的政策的成功條件，就是新貨幣應作為贈品送給消費者，不應作為借款；並且應由國家產生，而不應向投資的人民借用。因為該政策的目標是增加需要而不增加債務。對於消費者祇給予應償還的信用，其效力無異於分期償付的購買，或無異於銀行給予企業家以額外的信用。因為所借的款項將來若須償還，這借款減少收入之數恰與所增加的數目相等。暫時這可予以刺

激，但是要受後來減縮的損失罷了。

在另一方面，假使新貨幣是一個贈品，那就構成社會中貨幣供給的一個永久的增加數。因爲貨幣不用借款方式而生產，就無限無期的繼續流通。我們在前章中已見到爲什麼理由，而主張社會中貨幣供給應增至適足以保證資源充分使用的一點，並且祇隨這些資源的數量的變化，尤其是人口的變化而變化。(註)然而這是一個完善的政策，用以促成摺節，而由這摺節消除了使用生產資源的變動的各原因(除了貨幣供給之外)。假使這些其他的變動原因仍然存在，那在生產資源的供給沒有變化，而必需增加貨幣供給以恢復充分使用時，可以再有促進這摺節的機會。凡發生增加貨幣供給的必要時，我主張這增加不應增加對於生產者或消費者的信用借款，但應作爲贈送給全體人民的不償還的購買力，除了國家決定用新貨幣於國家用途之外，額外貨幣的生產決不應引起新的債務。這新貨幣應作爲對於社會的購買力(集合的或個人的)的絕對增加數。

(註)假使社會的使用貨幣的習慣改變了，貨幣供給也許也必改變。但是這並不影響本章的議論。請參閱第一〇七頁。

贈送購買力於消費大眾，或國家直接使用額外貨幣，要加以選擇。現在我們討論第二途徑。國家若決定使用這新貨幣，能將目前的租稅減少相等的數目，或用在額外的費用上。減輕租稅是等於按減少的租稅與租稅制度的歸宿而給予人民以贈品。這方法所促成的利益之分配，往往遠不如直接贈送貨幣於消費者的平等，而後者除了平等基礎之外不能成立。因此除非欲想增加分配的不平等，這新貨幣的用途是錯誤的。

這個異議並不適用於以貨幣應付額外的國家費用。因為這是指國家能實施有價值的公共事業，而沒有直接的費用。這新貨幣（大半用於工資與支付原料）必加入一般的流通額，與已使用的貨幣相等，並且促進產業的振興而不至引起大擾亂。國家執行公共事業，而由此將一部分否則應歸於私企業家的較高利潤（從更大的一般繁榮而來）轉入一般的利益。對於各個消費者的消費力的增加必減少，但是他們得到不使國家直接支出費用的公共事業的利益。

我們在前面已述及，對於採用這政策的阻礙，不是缺少適宜的公共事業，但是不能將這政策推行極廣，而不侵入「私企業」所爭為已有的範圍。試舉例為證，國家對於新貨幣的用途是供給

國家的建築房屋政策，而租金不受借用資本的利息的牽制。但是這必立刻侵害私營房主與建築業投機者的「權利」，他們的租金必為新的國家房屋的競爭所降低。私企業必極贊成新增加的貨幣的利益不應歸於公有，而他們的代言人要全體連合起來排斥任何如此「膨脹的」與不穩健的計劃。

但是生產新貨幣而無利息的膨脹，遠不如增加銀行借款的數量之甚。關於這一點的惟一區別是：在前一情形下對於貨幣的增加量是永久的，而在後一情形下祇是暫時而已。但是這若為不斷充分使用生產資源，而能免除以後的收縮的政策的工具，那為什麼不成為永久的？

無利息或不償還的新貨幣，以供國家或私人的消費，能激起經濟的活動；但不能阻止資本主義組合所固有的限制趨勢的延續。對於消費力的增加量必促進使限制的組合竟然準備推進生產之點。但是這一點祇是暫時的，而在生產能力更擴大時，限制的趨勢又復照舊發展了。因此國家必注入新的貨幣而再三使未用的資源重歸使用，以更正限制的復現，這必引起不斷提高的價格水準，或是固定不變或未提高前暫時降落的價格水準。

我們可以說這些價格上升的變動無甚關係，倘使國內的通貨不附着一個固定的國際價值。這些變動祇引起並行的匯兌貶價的程序。但是我們應注意這一點：從生產資源一旦重歸充分使用說起來，增加貨幣的需要（除了與生產資源的增加相等）不是由於目前的貨幣供給的不足，但是由於統制生產的各關係方面所執行的限制政策。因為這些有關係方面能夠使價格高於適當點，所以必需較多的貨幣以維持生產資源的充分使用。換言之，獨占者總是需要提高貨幣供給的刺激，以使他們將生產增至在完全無限制的競爭狀況下所能達到的一點。

因為成本並不立即隨新注入的貨幣而提高，所以這貨幣的增加必激起獨占者以及競爭的生產者的較大生產。但是繼續注入新貨幣而不改變相對與絕對的價格，是不可能的。在異常大的盈餘未取消前處於優越地位的獨占者，於每劑新貨幣加入流通時，仍處於相同的有利地位。他們必損失消費者，債權者，也許食工資者（因為工資的提高未必如獨占出產品的價格之迅速，）而自成暴富，資本家階級的某部分必褫奪其他部分，而這樣的獲利，並且不斷的獲利——引起大小地主與小企業家的大反動，他們不能用獨占的武器以自衛。

顯然這有一個影響是使生產的結構變形，而至少抵消對於需要的額外購買力的自由分配的一部分影響。消費者有較多的貨幣消費；但是獨占者處於較優的地位以限制的貨物供給，換得他們較多的貨幣。收入最高時，獨占者的權力是最大的，並且這時所引起消費者的反抗力是最小的。

然而按國家生產新貨幣而得以維持充分的雇用，獨占者必受到他們的雇工的更加擁護的需要。因為在企圖減價之下的失業者最少時，並且在受雇的工人最不怕失去職業時，職工組合主義的勢力顯然是最大的。因此資本主義的「計劃家」所能奪得的獨占利潤，有的部分必被他們的雇工所竊取。這會使獨占者加緊尋求「節省勞力」的生產方法，而將較多的資本與較少的勞力相輔而用。達到了這一點，這就漸漸限制工資的增高而增加利息率。

雖有這些與其他為讀者所能想像的反動，我卻以為不能否認這一點：就是國家生產新貨幣而不增加新債務，能使生產資源的充分使用就可達到，並且時時注入額外的貨幣，能使這些資源繼續受雇。但是完成這一點，不能不重復的提高價格，或不給予各種資本主義的獨占以極大的利

益，或不引起越出界限而使整個程序失調的危險。

在失業與災患遍地的不景氣的情形下，有採用嚴厲的應急手段的必要。假使一個生產新通貨的方策就能恢復繁榮，那不採取這行動是愚昧的，即使有錯算或既得利益會使之超過最適宜點，而引起將來須加以更正的膨脹結果的危險。但是考慮國家時時受這危險，以抵消牠不斷允許各產業的統制者所採用的限制政策，是完全不同的問題。因為這危險的重復發生使之更擴大，並且使國家不斷的受那班始終而且確信影響於經濟制度的每個禍患，能由發行新貨幣來救治的狂熱者的攻擊。

此處我所說的「膨脹」二字，祇是指「超過用以獲得生產資源的相當的充分使用所必需的數目。」我贊成「膨脹」二字能用於較廣的意義，而包括一切有提高價格的效果的額外貨幣的產生。我自己確曾在別處按這意義而採用這名辭，假使經濟制度不受制於限制的獨占勢力，我必以為一切提高價格，或阻止價格隨效率增高而降低的新貨幣的發行，是膨脹的。但是我們若處於限制勢力占優勢的制度之內，那就不能得到資源的充分使用而不使價格也提高。為目前的討

論（假定限制的組合的勢力）我用較狹的意義來解釋「膨脹」二字。

假使新貨幣的發行在任何點上成爲膨脹的（按這較狹的意義）那結果必爲投機的爆發。但是投機效果是使經濟制度失調，並且使其各部分不均衡的發展。這也會促成投機買賣中貨幣資源的閉鎖，而阻止新貨幣獲得資源必需的額外雇用（縱使新貨幣的數目過多）。在這情形下，需要必上升以求更多的貨幣，而這又加速投機者的活動，依此類推，直到整個的程序達到極大的恐慌，而在這恐慌中貨幣一時差不多喪失了牠的購買力。

我承認額外的貨幣若爲國家用於公共事業，那這危險就較用其他方式發行時小得多。這貨幣若贈送給消費者，所引起的危險也較小於作爲銀行的額外借款。但是新貨幣的發行若超過了用以使不用的資源重復受雇所必需的數目，那就極容易陷於累積的膨脹的趨勢。

因此我主張一個全智全能的國家能不斷的操縱貨幣供給，以得到一切生產資源不斷的雇用時，我決非贊成採用一個時時發行新貨幣贈品的政策，作爲更正部分計劃的資本主義的限制趨勢的工具。爲禍較小而較爲適當的救濟，是對症下藥，剷除限制的本身，而得以成立一個健全的

金融穩定的政策。我們仍然准許產業受限制與獨占的原理的統制，而一方面追求金融政策的穩健，是徒勞而無功的。

第九章 計劃的收入分配與生產

真正的計劃必統制金融的組織，並且採用以促成生產資源的充分使用的金融政策。但是更不止於此。牠的目標是使可得的生产資源一方面盡量的利用（受閒逸要求的支配）而一方面用於最良之途。

但是什麼是最良之途呢？這種問題除了涉及效用的工作標準之外，是不能答覆的，這暗指社會的標準，而這標準不能與大半經濟學家認為足以測量純粹經濟貨物的價格標準，合而為一。因為我們開始考慮生產資源如何用於最良之途時所應考慮的貨物，不是純粹的經濟貨物。這些貨物是社會的與個人的，而涉及公平，幸福以及願於付價等的問題。

不但如此，經濟學家的願於付價的標準，在計劃的經濟狀況之下消失了。因為願於付價是取決於收入，而在計劃的經濟之下使收入分配無計無劃，是不可能的。我們已知道在無計劃的資本

主義的經濟之下，收入分配是自相延續的，以致歸於各生產要素的價格，趨於再生產前期中支付的價格，收入的分配當然變動的，但是祇有在遇到使之如向來那麼廣的強大勢力時，這階級的分配纔發生變動。

當然我們能想像一個計劃的經濟必承認目前的收入分配，而祇設法使生產盡量的符合需要的結構，認目前基於所有權，繼承權，教育的不同，以及使人類分成各經濟階級的其他一切勢力的不平等為既定的。我們能將生產適應任何的需要結構，而不引起關於決定這結構的收入分配的社會利益與公平問題。資本主義計劃的擁護者的心目中大概正有這種適應。他們反對無計劃的資本主義不是因為不能促進一個公平的財產分配，但是因為不能充分的滿足這分成各階級，收入與教育迥然各殊，以及承認財產權的社會的需要。

我並不否認計劃根據這些方針的可能性，雖然我會指出這要抵觸發展的資本主義企業所固有的限制政策。但是我對於以民主統治本身的任何社會採用這計劃，卻發生疑問。在國家開始干涉企業家的生產時——命令他們對於這貨物生產超過他們以為能增加他們的利潤的數目，

或生產這貨物而不生產他們以爲能得較有利的售價的貨物——不久大家必羣起要求國家對於企業家所頒佈的命令，應根據社會利益與公平的問題；而不要祇促進對於現需要結構的較爲充分的反應。比較民主化的政黨必大唱此調，而使資本主義計劃的公平與利益成爲決定選舉勝負的一個政治問題。甚至非民主的政黨也必宣告他們的計劃雖以現財富分配爲根據，但在社會上也是最有利的，最公正的。

有許多資本家深以提出這個根本問題爲慮，以致他們認一班擁護計劃制度的資本家爲可怕的異端者（非被迷惑即將變成社會主義者）。大半顯著的資本家領袖之所以竭力擁護無計劃的經濟，是爲他們認之（不論其缺點如何）爲財產權的唯一可靠的後盾。就是因爲這理由，計劃的資本主義決不能嚴格的實行於任何仍保留一部分民主的政治組織的國家中。表面上也許有計劃的實施：可以採用計劃的金融制度，而同時並有普遍的產業的部分合理化。但是實際上沒有一般的生產計劃。

在資本主義爲抵禦社會主義而攻擊並推翻議會制度時，這狀況確可改變的。不受議會或外

界的抨擊的財產所有者的獨裁，可以創立與執行一個廣泛的計劃。但是就這一點也未達到，因為在獨裁的範圍之內，大規模與小規模的資本主義的利益是不相同的。法西斯主義大半由於調遣小財產所有者以抵抗社會主義者，而得大權；並且該主義的獨裁方式大半是屬於中等社會的。但是法西斯主義之掌握大權，不能沒有全體大資本家的援助。這些大資本家決不肯接受他們的聯盟的指揮，而小財產所有者不能強制他們。祇有在後者與工人連合起來以抵抗大資本家時，這強制纔能實現。但是連合工人是危險的。這促成民主組織的恢復，也許會使法西斯主義變成本身所仇視的方式。希特勒典型的階級利益的領袖，必立即放棄計劃以服從上層階級與大資本家的聯盟，而不願看見法西斯主義變成一種社會主義。

但是法西斯主義的實行計劃的資本主義，能較之在議會制度下的實施情形更進一步。該主義有較大的權力以使大資本家接受於他們的勢力無甚大害的命令；並且在經濟制度已經紊亂的國家中纔得占大權，而得到大量的國家干涉與統治。牠應供養人民，而為達到這一點，非盡力強制企業家雇用這些人民不可。國家不受法西斯的統治（大半因為經濟制度比較穩定），能採用

較少的國家干涉；並且除了社會主義的提倡之外，這些國家決不執行任何廣泛的計劃。然而社會主義者若採用了計劃，顯然該計劃必否認現收入分配，並且要設法計劃生產，多少必根據於社會利益與社會公平的觀念。

這樣，什麼是所適用的利益與公平的準則呢？第一而最遠大的是必需（非需要）是生產力的價值的主要標準。麵包的必需先於蛋糕的需要，直到全社會有充足的麵包以滿足一切相當的需求。更進一層，對於一切能認為是文明生活的必需品的普遍供給的需求，有使用生產資源的第一權利。一個最低限制的食物，燃料，衣，住，教育以及其他的公共服務，是計劃的經濟所必須滿足的社會要求。

但是在任何進步的社會中，必有極多的貨物與服務也不能列為必需品，也不能歸入奢侈品。有的物品如麵包，房屋與教育在某最低標準上，是這社會中每人所必需的貨物。其他如香煙，電影與舞臺，啤酒，或超過最低標準的更多的必需品供給，不是每人的必需品；但是每人至少應有最低的收入，能用以購買這些第二級的貨物與服務。他購買什麼大半是他的事，而社會愈進步，他的

選擇範圍也必愈大。滿足這些高一級的貨物與服務的需要（其中無一是普遍的必需品，但卻是適度生活標準的必需部分），有使用生產資源的第二權利。

在主要的必需品中，關於計劃經濟要生產什麼是沒有疑問的，雖然對於必需的普遍最低限度的水準有疑問，因此對於主要的要求的總範圍也不能確定。但是在我們所稱的「可替代的必需品」的次要範圍之內，就有疑慮了。最好是予各人民以最廣的選擇範圍，以決定他所願買的這些次要的貨物與服務，以及他願將有限的收入購買之。但是一有了這選擇的自由，立刻就知道計劃經濟所應付的「可替代的必需品」的需要結構，將取決於收入的分配，並且除了有確定的收入分配之外，是不能計劃這些必需品的生產的。主要的必需品能無限制的分給每個人，或是假使這些必需品出售，價格能降低以使每人得到最低的數量；或是每人能得到基本的最低收入，而不必將收入分配限於最低限度之上。但是這些方法都不能解決計劃可替代的必需品的問題。這問題的解決不是按原來的收入分配，便是按計劃的收入再分配。

但是社會主義的計劃家決不認現收入分配，為這次要範圍中生產的利益與公平的充分標

準，而對於奢侈品的生產也是如此。因此他們必不得不計劃收入的分配，而作為公正與有利的生產計劃的先決條件。至少在他們討論計劃必需的最低主要的必需品的第一問題時，他們就要遇到這問題。

他們不久就要發現這問題，因為主要與次要的必需品所包括的大半是同類的貨物與服務。一間屋是主要的必需品：一間較優的屋是可替代的必需品：一間更優良的屋是奢侈品了。但是屬於每個範圍的房屋有多大，第一是取決於社會所能促成的生活標準，也取決於住在該屋的家庭的大小，並且有時也取決於氣候與家庭的職業。些許的肉是主要的必需品：再多一點是可替代的必需品：更多就是奢侈品了——依此類推，差不多全體的主要必需品都是如此，計劃主要的必需品，可替代的必需品以及奢侈品，並非計劃三種不同的出產量，但是同物的不同數量，生產計劃的這三部分是不能分開的。當然有極多的物品並不屬於主要的種類，不過大半是介於第二與第三之間。你所有的任何可替代的必需品超過某有限的數目時，差不多都變成奢侈品的。

除了先計劃收入，這更使根據社會的公平與利益以計劃生產，不能實現。事實上沒有明確的

理由，爲什麼社會在滿足適當與健全的生活的最低需求之後，而欲其中各人將收入用於這物品而不用於另一物（除了少數的特殊情形）也許可以完全禁止某種的消費——例如迷藥——而限制這種的生產於必需的醫藥的用途。也許可以阻止某種物品的消費而不完全禁止——例如酒精，但是對付這情形的最自然的方法，是對這種貨物加以高價格，然後限制其生產於這價格上所需要的數目。在另一方面，也許可以鼓勵某種的消費，即使這些貨物不能認爲真正的必需品。最能達到這一點的方法是免費的供給這些貨物到定量的數目，或是按特別低的價格。津貼的市戲院或音樂隊，就是這一類的例子。

但是除了真正的免費供給一種服務，對於這服務的需要必受收入分配的影響。規定酒精或戲院座位的價格，對於社會中各份子的不同收入分配有極不同的影響。用以鼓勵或禁止某種消費的定價政策，祇能根據既定的收入結構而成立。

大半超過需要的最低標準的水準的貨物，國家就必根據社會的理由而加以鼓勵或禁止，在有的情形下，有極大的經濟理由以鼓勵一種的消費而禁止其他，假使一種的貨物的出產量較易

於增加，以使單位成本隨總出產量的提高而降低。但是這種的情形（不再引起社會利益的問題）能按成本的跌落而降低價格以解決之。假使需要並不隨價格的降低而變化，那這就是不擴充生產的明確理由；因為這指示在既定的收入結構之內，對於這貨物較大供給的需求，不如對於其他貨物較大供給的需求之迫切。

因此在生產範圍的極大部中，計劃經濟的工作不是指揮消費的方向，但是反應消費者需要的變動。表示寧願要較多的留聲機而不要較多的煙捲，要較多的房屋而不要較多的汽車，要較多的羊肉而不要較多的醃肉——在事實上是較多的任何一種物品而不要其他各物——是消費者而不是計劃家。假使貨物出售（如我們所假定的）那消費者祇要按售價而購買可得的供給量，或需要超過供給的數目，或不購買全體的供給量。計劃的機關必正確的預測所需要的多少（根據所規定的售價）而生產用以滿足這需要的數量。假使對於需要的預測過高，那就減低價格以售清所剩的存貨，或在耐久的貨物的情形下，就保存餘額而減縮下次生產期所需的出產量。假使對於需要的預測過低，那就提高價格，或是有的人民不得不以較少的貨物以自足，直到供

給增加。

這當然是今日無計劃的經濟的真情實況。一個出產品爲一個企業家的團體所獨占時，這團體就設法推測在某定價上能出售多少，而調劑價格或以後的生產以更正錯誤的地方。有競爭的狀況時，每個相爭的企業家就大家都如此，但因爲不知道他的競爭者的行動，而易於發生錯誤，所不同的祇是在現制度之下每個企業家調劑他的價格與出產量以獲得最大的利潤，而計劃的經濟無論何時都是銷售能售出的最大出產量，以抵償必需的成本。關於這重要的區別，我們以後再加討論。目前我們祇討論二者的相同點。計劃的與無計劃的經濟都必需將他們的出產量，適應在生產者所願出售的價格上消費者所願購買的數目。

消費者的願於購買，是表現他們爲收入所限的慾望。他們各有一個有限的購買力，而每人設法擴充之以獲得最大的滿足。因此需要是取決於兩個顯著的要因，而這兩個要因連合的表現於消費者所願支付的價格中。需要結構的改變，可以由於慾望的改變，或不同慾望的相對緩急的改變，或由於收入分配的改變。試舉兩個數目，每個是一百英鎊。拿一百鎊給一個人，而一鎊給一百個

人。這對於需要的影響必大不相同。這程序在一年後再重覆一次，而時式上已有的變動必使相對的慾望發生變化，這變化又使這兩個款額的用法不同。

顯然任何計劃的機關，無論怎樣精明，也不能預測時式的變化而完全無訛。沒有一個計劃的經濟能生產各種物品，恰如消費者所欲購買之數。因此應使生產結構變動自如，而能迅速的適應需要的變化趨勢。但是我們已知道，大規模的生產者與商人都有影響於時式的極大勢力，而由此使他們的預測成爲事實。這權力對於計劃的經濟有更大的效果。這確是計劃經濟的重大危險之一：就是影響需要的權力也許濫用而減少消費者的選擇力，而當局於實施計劃時應聯合消費者的代表，時時防止這個趨勢。但是假使消費者的收入能提高，予每人以用於可替代的必需品與低廉奢侈品的盈餘，那擴大的選擇自由往往制勝計劃經濟使消費者購買他們所不欲的貨物的任何趨勢。

需要不確定的第二原因——對於收入分配的不確定——計劃的經濟能加以消除。計劃的機關根據於計劃的收入結構，並決意使一切可得的生產資源一律受雇，就必須預先知道可用以購

買完成的貨物與服務的總貨幣的購買力；而從廣義說起來，就是這總數如何分配於不同的收入。有了這個知識，計劃經濟對於各種不同貨物與服務的需要，必比較一個完全的獨占者在無計劃的經濟之內所能預測的正確得多。因為獨占者總是不能確定用以購買貨物與服務的總購買力，以及這總購買力的分配。除非對於他的物品的需要是異常的無伸縮，他必極不能確定在任何價格的水準上他所能出售的數目，或他用以售出定量的供給所能規定的價格。在另一方面，計劃的經濟祇要應付消費者的嗜好的變化，而不是他們的收入的絕對與相對數目的變動；除了後者的變化構成這計劃的一部分，而用之以預測生產。當然我不是主張計劃的機關，應預先知道每個人的收入的確數。這決非必需的。所必需的是要知道可用於消費者的貨物與服務的總購買力，以及概括的知道這購買力的分成各數各種的收入與分配於各區域間——例如城市與農村的人口之間，因為城市與農村的收入往往促成不同的需要的分配。

因此我們對於社會主義的計劃未有較為明晰的觀念之前，我們應討論計劃的經濟怎樣並且用什麼比例來規定收入的分配。

在今日的無計劃的經濟之下，收入完成二重的職分。牠們應供給一切人民對於消費貨物的目前的費用，並且也應供給由儲蓄與投資而累積的資本。有的儲蓄與投資確已由特殊的方法而來，就是由於各商業與其他組合團體將款項劃為準備額。這些連合的儲蓄決不至成爲個人的收入。但是仍有不少的投資是由個人的收入而來，不是由於富人節省他們不想化的錢，便是由於較窮的人用以備不時之需，供養老之用或予兒女以優良教育的資金。因此歸於社會中各份子的收入的數目，本來是不但足以購買消費者貨物與服務的目前供給，並且也可購買一部分的投資貨物。

我們必可假定在計劃的經濟下，就不再這經濟界的擾亂的主源了。計劃的產業中投資的供給，不是求各個人節省一部分的收入，但是在私收入未分配之前，扣留用以獲得投資貨物的供給所必需的購買力。因此所分配的收入不必償付對於這種貨物的購買，但是全數都可用於消費。當然沒有理由爲什麼人家不當繼續節省一部分的收入，不過在計劃的經濟之下，他們如此是沒有經濟的效力，而他們的儲蓄自必不能得到利息。國家對於這種儲蓄必願於收爲存款，而在他們

要求時發還以供消費。但是國家對於人民儲蓄（在已有的集合的儲蓄之外）的這種處置，是由於將集合的儲蓄同量的減少，而同量的增加目前的收入分配。假使在任何時這種儲蓄有收回的趨勢，那計劃的機關也必增加從目前的收入分配所抽出的數目以應付之，而保持牠認為是資本積蓄與消費之間的適當的平衡，在這制度之下，也不能儲蓄過多，也不能儲蓄過少，除非由於計劃機關本身的錯誤。

於是我們能假定在常態之下，分配於人民的總收入必足以購買目前的消費者貨物與服務的供給，祇此而已。根據什麼原理而規定供給這些用途的收入分配呢？目前歸於各個人的收入或為對於生產的實在服務的報酬，或為國家的一種「賑濟」——此處「賑濟」二字是包括公債的利息與養老金，保險金以及郵資金等等。這制度的結果是：假使任何的生產加以減縮，那收入也必減少；因為國家的賑濟的發給，不是由於生產額外的收入，但是由於課稅已有的收入。因此假使發生生產資源使用不足，那收入必變成自相延續，因為收入直到生產增加後纔能增加，但是生產直到有用以購買額外出產品的收入後，纔有增加的。

計劃的經濟向另一目標進行，分配充足的收入而按計劃的價格購買能用可得的生产資源所生产的一切消費者貨物與服務，以使有充分的資源來生产必需的資本貨物的供給。這時必有一個計劃的總收入與總出產品，而這計劃的目標是在最高的水準上對於二者加以均衡。

怎樣分配這些收入呢？有兩個可行的方法——對於工作的報酬，以及「賑濟」或稱之為「社會的紅利」。我深信分配制度應為這二者的合併，但是與今日所有的合併迥然不同。經過資本的所有者以補償金的時期後，利息就停止償付，而代以集合積蓄資本的新方法。這將取消付給對於生产的實在服務的大批收入，以及目前由地方與國家租稅所供給的大量賑濟。

在廣義方面，仍有兩個收入的來源——工作與公民權。收入有一部分是作為工作的報酬，而一部分是國家付給每個公民的「社會的紅利」——承認每個公民以消費者的資格而要求分享共有的生产力的權利。我以為這趨勢必使計劃的經濟漸漸減少總收入中用第一方法所分配的部分，而漸漸增加社會紅利的數目。

對於這紅利的分配，我以為除了需要之外，是沒有其他的根據了。這分配的目標應迅速的使

紅利足以滿足每個公民的最低需要的總數。若爲公民的權利，那給予全體成人的數目應一律相等，而予兒童以相當的津貼。在開首時至少應足以供給社會中每個家庭僅以維持生命的必需品。按目前的生活費的水準，暫時規定每個成人每星期三十先令，十五歲以上的青年每星期每人二十先令，而每個兒童每星期十先令。假定總數目約二，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英鎊，或超過今日的國家收入的三分之二。^(註)這使收入的餘額（劃歸資本的積蓄之後，）作爲工作的報酬而分配之。顯然大多數人民所收入的社會紅利必較多於薪金或工資，而薪水必成爲享受超過最低限度的盈餘的手段，但非現在用以供給生活的主要必需品的的方法。薪水必仍爲不平等的，但是不平等的程度能大加減少。假使一人所能獲得的最大數目不超過他的社會紅利，那在這差不多以共同的標準爲生的社會中，對於獲得這收入的刺激，必與在今日階級支配的社會中予以獲得百倍此數的刺激，一樣的有力。因爲對於少許奢侈品與大量可替代的必需品的需要，是一切人類需要中最迫切的需要。極高的金融的刺激，是階級不平等的產物，而非人性的結果。人類不能再以積

（註）關於這計劃的進一步的討論，請參閱本章的附錄，第二三一頁。

蓄資本爲得權得勢的手段，或不能再希望高居於大多數人民之上時，這種刺激就必消滅了。

在這種制度之下，薪水必愈成爲零用錢，而不消失對於勞力的刺激（就是收入絕對平等所必有的情形。）工作必得其充分的報酬，但是國家收入的主要部分不再作爲產業的副產品而分配了。

由此可見在這種狀況之下，較大部分的需要比今日容易推測得多。根本的需要也不受個人的無恆心的支配，也不易於劇烈的變動。每個人所需要的是有變化的，但是平均律對於大部分的生產，予以對於市場需要的可靠與正確的指導。不確定大半是發生於薪水的費用——換言之，就是在全國最低的社會紅利之上的收入的費用。但是即使至此，因爲較近於平等也必使這不確定在短期中大爲減少。計劃的機關完全可以時時留神時式與嗜好的變化而編制生產的計劃。以使用預測發生很小的錯誤，並且準備隨時發現而隨時加以更正。這辦法比較實際，因爲最後的產業比最初的生產易於發生錯誤，並且由於轉移原料與半成品於各完成程序之間，就可立刻更正。最後產業的資本結構比根本的產業，較易於立刻適應，而計劃機關的政策中，有一部分應爲使機器與

工廠不比從事短期生產時較爲昂貴與耐久，以增加適應性。

當然預測需要而使生產與之相合的問題，因爲大部分的需要必須輸入品來滿足，而這些輸入品又必須用輸出品來抵償的事實，更爲複雜了。因此在制定生產計劃時，應預測對於輸入品的需要，並且應將生產適應售出充分的輸出品以償付輸入品的需要。大半是因爲這一點而使這問題更複雜，以致有許多擁護計劃的人，渴望達到國家的自給自足。一個自足的或大部分自足的經濟，當然比較大部分依賴國際交易的經濟，易於計劃其各種貨物與服務的出產量。但是無論廣大而複雜的國家如俄國或如美國，在長期中所能實行而不使生產效率受大損失，可是面積小如英國的國家卻不能沒有大量的輸入，並且輸入若限於在國內決不能生產的貨物，那必受重大的損失。至於計劃制度採用到什麼地步纔能促成較大的自足，或是大量輸出漸漸不能找到市場時這變動能實行到什麼地步，我們容後再討論。(註)目前我們不論及這問題的數量方面，而祇討論計劃的經濟對於必須輸出以償付輸入所應有的反響。

計劃收入的合理結果，是制定一個全國的消費計劃。計劃的機關有了前一年的統計參考，就能大約知道所需要的根本的原料與食料的最低供給，以及對於在最低限度之上的出產品的需要的伸縮性。有的物品必須完全由國外輸入——如橘，香蕉，棉花，橡皮之類。其他如羊毛，肉類，蘋果以及生鐵等，必須一半輸入而一半在國內生產。還有其他的物品如煤，當然全部的供給都可在國內生產，而如糖之類，那祇能按遠高於輸入成本的價格而在國內生產。我們在前章中已見到，第一步驟是決定在國內生產凡能按低於用輸出以償付同量輸入的成本而生產所必需的數量——當然除去用以積蓄的貨物，這必發生許多關於定量預算的難題，正如伊里亞在起草國內農業生產的計劃時所發現的。生產的產業未完全社會化之前，這工作最爲困難，所以仍須預測私企業家對於某價格水準的反響。這樣的預測當然有不少的錯誤，因爲各企業家的反應不能正確的預見，並且因爲全部農產物的收穫是極不確定的。然而非有預測不可，而一個不確定的預測常是遠勝於無，尤其是這不確定爲保持充分資本所抵消時爲甚。

減去可在國內生產的數量之後，對於最低消費的預測必引起對於在最低總消費水準上的

最高輸入的第二預測。第二步驟是探討銷售充分的輸出以償付這些輸入的可能性，當然計及無形輸出超過無形輸入的任何淨餘額。此時應盡力設法用實在的物物交易，或協定由匯劃所處理雙方的交易，以抵償必需的輸入，而免去實在貨幣的償付。^(註)輸入能這樣用與其他各國協定的輸出來抵償，必立即列入計劃之內——或是列入用以償付這些輸入的輸出。

實際上仍有一批應償付而未償付的輸入，假使這些是因無形輸出或因世界市場增多有形輸出而輸入。根據前一年的記錄而成的預測（斟酌目前狀況的任何變化），必為在某物物交易協定的範圍之外的輸出市場的容量。這些當然不是絕對容量的預測，但是在不同的價格水準上的不同容量。

我們姑假定在開首時，計劃機關的預測是根據於能按抵償每個物品的平均成本的價格，而出售於國外的情形。也許所售出的數目適足以抵償未償付的輸入的餘額。也許所出售的超過此數，或較此數為少。我們試分別討論這三個可能性。

假使預算必需的輸入，恰能用按平均的單位成本而售出的輸出來抵償，那第二步驟是考慮是否值得在國內生產一部分所計劃的輸入，而使國外的購買力用以購買較多的其他輸入品。我們應記着，最初的決心是在國內生產那些成本較廉於用以從國外購買牠們的輸出品。在這些數量之上，顯然有一個為輸入成本與國內生產成本幾乎相等的「不確邊際」，當局可以決定在國內生產這不確數量或其一部分，以增加購買其他輸入的資力，不是用以替代國內的出產品，但是用以增加總供給量。生活標準的任何提高愈增加對於輸入的需要，計劃機關就愈趨於增加國內生產，而減少輸入那些在兩個途徑下的利益幾乎相等的貨物。

在另一方面，假使能按平均成本而銷售於國外的輸出，超過用以抵償在原來計劃中基本生活標準上所必需的輸入，那這就是擴充輸入以使生活標準提高的例子。於是原來計劃中的數字就上升了。

最後，假使能按平均成本而出售的輸出，不足以抵償預測的必需的輸入，那就有兩個途徑可以採取。輸入可以減縮，而在國內生產大量那些國內生產成本最低（比較輸入的成本）的貨物。

不然輸出價格可以減至平均成本之下，直到得到購買輸入所必需的能力。後一途徑是輸出不按平均成本而出售，但是按低於平均成本的邊際成本，或按處於二者之間的價格而出售。

也許對於這個不同點應加以說明。一個貨物單位的平均成本，就是出產量的總成本用各單位數目相除而得。邊際成本是生產額外供給所必需的額外成本，而不計入無論這額外供給生產與否所必需的成本。因此平均成本包含全體費用的一部分——如資本費用，薪金費用，利息，租稅以及各種的普通費用，而邊際成本在大體上祇包含額外的勞力，燃料，原料以及機器的損舊。

由此可見按超過邊際成本的任何價格而生產與銷售額外的出產量，而不至降低以前出產量的價格，是有利的，除非這額外的資源能用於生產其他更有利的貨物。因此計劃經濟按低於平均成本但高於邊際成本的價格而出售輸出，以償付所必需的輸入，是有益的手段。當然這是目前資本主義所慣行的例子。有時這稱為「輸出傾銷」，但是這是對於生產者與消費者都有利益的完全正當的辦法。在無計劃的經濟之下，這辦法頗受抨擊，因為傾銷輸入品的競爭易於引起輸入國家的商業損失與失業。但是在計劃經濟下就不發生這困難，因為不使按特別低的價格而購買

的輸入，影響於這些貨物的國內價格，以使國內生產的計劃發生阻礙。假使這使計劃經濟所售出的輸入品有利可獲，那這利潤可以由別的方法而立即歸還消費者——例如減輕租稅，免費的服務，或加入社會紅利。

我們可以假定計劃機關草成了一般的國內生產與關於主要產業的輸入的計劃（當然不免要有頗大的不確定的邊際。）這不能成爲固定的計劃，但祇是對於生產方針的明瞭的推測；而必須時時根據事變而加以更正。試舉一例，假使有一個異常大或小的收穫，或是假使肉的供給受旱災或疾病的影響，那必更正計劃以補償這種意外。假使國外市場的狀況發生變化，而按計劃的價格能出售較多或較少的輸出，那輸入的數量必須加以調劑，或改變輸出的定價。這些調劑當然要集中於那些未曾預期協定物物交易，而祇有在異常例外的狀況下纔有這種協定的輸入與輸出。

這使願於售貨於以計劃經濟爲基礎的國家的各國家，不得不訂立大量物物交易的協定。因爲除非他們如此，計劃經濟對於輸入的需要的整個變動必集中於他們的出產品；加之這計劃經

濟若是個大輸入國，這可引起他們的經濟制度的大不穩定。因此他們要訂立協定以出售最大的訂約的輸出於計劃經濟，而後者也必要求訂立購買其同等價值的輸出的協定。

在英國，輸入所包括的大半是原料與食料，而輸出大半是製造品（除了煤。）前者的大量購買的協定較後一類的貨物易於訂立，尤其是在製造品的訂貨是零星由許多分立的購買者所處理的無計劃經濟之下。但是出售原料與食料的各國家若要保證他們的輸出在計劃經濟中的市場，就必須避免這個困難。他們也許不得不組織集合購買的輸入業組合，將由輸入組合所購買的鐵路材料，汽車，電機，輪船與船塢機械等按全國的規模而組織，以及調劑他們的關稅與定額協定，而使所需要的貨物從計劃經濟輸入。最近任西曼（Runciman）與北歐各國的商業協定，就是這種經濟協定（小規模的）的先聲。

由此可見相互交易的協定，在計劃經濟之間比較在計劃經濟與無計劃經濟之間容易訂立得多。這不但是因為計劃經濟有完善的管理制度，而由這制度能協定大量的購買與銷售並能合理的預測；反之，無計劃經濟卻沒有。其次也因為計劃經濟有了計劃的收入分配，處於永遠較優的

地位以測量需要以及調和輸入與國內供給。在一個依賴國外交易的國家中，祇要計劃經濟必與國外無計劃的經濟制度相交易，國家的計劃決不能完成的。這是使計劃經濟互相交易的極大勢力，並且是使其他大半依賴計劃經濟的市場的國家也採用計劃的極大誘引力。

第九章的附錄 計劃經濟下的分配

在現經濟制度之下，收入的分配有五：

(1) 工作的報酬——工資，薪金，酬勞金與專業酬金等。

(2) 借款的報酬——利息，我是指使用貨幣的報酬，不論是永久的借款如政府公債，或是本金將來應償還的短期借款（我並不包括與合股公司的債券有別的股票所產生的紅利）。

(3) 使用土地、建築與其他出租的不動產的報酬——換言之，就是各種的租金。

(4) 出售貨物所得的超過成本的盈餘——利潤。（在此項下，我包括合股公司的股東所收入的紅利，以及歸於私營商業的所有者的收入。）

(5) 國家機關的賑濟——養老金，救恤金，對於農民以及其他特殊階級的津貼等等。（此處所用的「賑濟」二字並無任何不好的意義，祇是因為沒有較好的名辭來指示一種不以任何服務相償的報酬。）

上述的五個收入方式，可以用較簡單的方法而再加分類：(1) 個人服務的收入，(2) (3) (4) 物與貨幣的所有權的報酬，(5) 必需的或對於公認的權利的報酬，而這些報酬不以服務於生產制度或貸款於國家機關為根據。

這個分類不是十分正確，因為第(1)所包括的報酬實際上是在第(4)的邊界上——例如付給合股公司的不活動的董事的酬勞金，而第(4)卻包括商業家的工作的報酬。但是目前我不必判然劃分界線，因上述的各分類至少足供本章的討論的根據。

按可得的材料，而欲得到國家收入在各項下的正確的定量分類，是不可能的。第一，在第(5)項下的一切收入，與第(2)項的一部分收入——公債的利息——是從地方稅與國稅而來的，因此大部分是由其他收入中抽出的。論者也許說健康與失業保險費並非如此，因為這些是從雇主

與雇工的捐資而來的。但是這二者實際上已成爲租稅，無論其原來的目標如何。然而我們應注意工人的捐資雖是直接從工資收入中扣除，而雇主的捐資卻不是從收入中抽出的，但是列入生產成本，這生產成本在未獲利潤之前是必須償付的。

用租稅的方法而從其他收入抽出一個收入時，不能證明對於各級收入的這租稅的歸宿，所以沒有方法說明在第(2)與(5)項下的收入有多少應從其他各級的收入中抽出，以得到淨總額。第二，根據於可得的數字，沒有方法能劃分第(2)項的收入與第(4)項的收入，因爲徵收所得稅的機關將利息與利潤列入一項之下。

但是下列的百分數可大約的指示現在總收入的分配情形——不計入租稅所不免的重複情形。

$$(1) = 54\%$$

$$(2) + (4) = 31\%$$

$$(3) = 8\%$$

(5) = 7%

換言之，工作的報酬超過總額的半數，不包括對於商業家的工作的報酬；然而所有權的報酬（包括所有者的工作）約占百分之四十，就是(2)+(3)+(4)。必需的報酬祇占百分之七，但是若計入加諸其他收入的租稅的歸宿，這百分之七必較多——也許占淨總額的百分之十。

目前的國家政策的目標，是極少減低第(5)項下的收入，而近年來對於這項的分配的增高，被資本家認為國家之患。第(5)的主要部分是軍兵養老金，養老金，失業救濟金，其他救恤金與健康保險金。關於軍兵養老金因戰爭期遠而每年加以減縮，至於其他各部分是認為國家之患，而國家政策應使之降至最低限度。第(5)項的付款若必由課稅其他收入而來，這確是必然的情形。我們希望納稅者不用這種眼光來看租稅，是不可能的。

現制度對於第(1)(2)(3)與(4)各項下的收入分配，主張公平，而竭力使這分配受「供需律」的支配。按正統派的經濟理論，對於這四項下所分配的一切收入認為是動機——(1)工作的動機，(2)儲蓄與貸款的動機，(3)出租財產於他人的動機，(4)使生產資源受雇的動機。他

們假定收入之爲動機，能促成效率與得到最大的出產量。

在事實上，今日這分配的方法引起了極大的生產資源的使用不足。因爲在（1）（2）與（3）下的動機大部分不能運行，除非第（4）項下的動機運行有效而使之動作。但是第（4）項的動機不是獲得最大生產的動機，而是得到貨幣收入與貨幣成本之間的最大邊際的動機；而使物少（非使之繁多）更能促進這目標——就是限制第（1）（2）與（3）項下的動機所能運行的範圍。

在第（3）與第（4）項下的收入，大半是由占有不動產而來，而這些不動產能用於貨物與服務的生產。在另一方面，第（2）項的收入是由占有貨幣而來，這貨幣不是實在物，但是取得物品的一個力量，不但如此，貨幣與其他能占有的物品有一點不同，就是貨幣是由國家的命令，或由國家賦給特權的任何機關所憑空產生的。在現制度之下，憑空產生貨幣的這權力，一半是賦給的，一半是由銀行所侵占的。

第（1）項之下的收入，是運行與人類不可分離的能力的報酬。不論勞手或勞心的人，都不能

與他的勞力分離。假使他死了或消失了他的技藝，那他勞動的能力就隨他而消滅。但是第(2)(3)與(4)項的收入，都是對於占有與占有者分離的物品的報酬。(註)無論占有的物品如何必需或有用，但卻不能說占有者也是有用的，也不能說對於占有者的報酬是因為他們的所有權是必需的或有用的。假使俠盜魯賓漢劫了諾丁漢(Nottingham)州州長的財寶，卻不能說這些財寶的生產價值就因之而減損。假使國家爲了社會而沒收該州長的財富，也是不能說這財富的生產能力就因之減少或增加。

生產財富的力量，是一個由社會的整個發展而來的社會力。這個力量能由個人技藝或勞力而增加；但是個人的技藝與勞力的運用，是在包含他們所屬的社會的整個社會遺業的情況之下。經濟學家說及人的「生產力」時，實則他們是指社會中由他的輔助而促成的那部分生產力。因此沒有人真正生產經濟理論中所歸於他的完全的價值，並且沒有其他生產要素真正占有與歸於牠的價值相等的「生產力」。使用生產要素而得到的出產品，大半是歸於社會的；個人對於這

(註)當然除了第(4)項由商家個人勞力而來的部分。請參閱第二二二頁。

出產品的價值祇有較小的變化，而以他使用生產資源的得當與否為根據。

實際如此，那分配社會收入（大半是對於工作或所有權的動機或報酬）的現制度，似乎是不恰當的。分配收入最恰當的方法，是開首就承認大部分所生產的財富的社會性質，而將這財富歸於社會中全體的公民（減去用以施行共同的服務所必需的部分之後。）因此準備這些共同的服務之後，似乎按下列方法而分配收入，最為合宜：

（1）給予社會中全體人民一個社會紅利，作為他們對於社會遺業所應得之份——接受這社會紅利的唯一條件是：願於參加全社會的共同的工作與職務。

（2）分給社會中全體工作份子以較小的補充金，而足以給予用以使社會的工作有效的貨幣動機。

假使用這些方法分配於全體公民的總收入，足以購買目前可得的一切貨物與服務，那仍然需要租稅以償付政府的費用；並且也必用租稅或其他的方法，而向各公民再索取他們的一部分收入，以供給用以再生產的資本貨物供給的替換與擴充。假使為這目標所必需的數目不用租稅

徵收，那就必須繼續償付利息，以使各公民將一部分的收入投於此途。然而分配於公民以供私用的收入總數，若是足以購買目前的個人消費貨物與服務的供給，但不足以購買資本貨物與集合消費貨物的供給，那就不必課稅或付利息以得到資本費用的經費，或集合的服務的準備。假使再進一步，付給國家雇工的收入，是包括在適足以購買目前的個人消費貨物與服務的總供給的總收入之內，那就不必用租稅以增加償付這些收入所必需的數目了。

一個組織完善的社會，分配於各份子的私收入必適足以購買全部分個人消費貨物與服務的目前供給，並且用其他方法以得到所必需的資本貨物供給與集合的消費。達到這一點，就可免除一切的利息以及對於私收入的各種租稅，容後詳述。

關於今日的國家收入的數目或分配，並沒有正確的數字。但是極粗率的估計就足供本書之用。目前英國的收入大約平均每家庭每年是三百鎊，而每個有職業的人每年約二百鎊（按目前的物品與服務的價格計算）。從近年來技術生產能力的大進步看起來，這些數字顯然是太低了。勢必如此，因為這些數字不是指示生產力的充分使用，但是這些力量的使用不足。我要根據本書

的別章中所提出的各點而假定：假使生產手段得到充分的使用，每家庭每年的收入就可增至四百鎊（按現在的價格）並且不久又可提高不少。每家庭的收入有四百鎊時就是每個有職業的人有二六六鎊。

假使採用了我所主張的分配制度，那祇有一個分派社會紅利的根據。這個根據就是成人一律平等，而對於兒童與青年就按年齡而予以津貼。目前在英國，大約有一千四百萬的十五歲以下的兒童，四百五十萬的十五歲至二十歲的青年，以及二千七百三十多萬的二十歲以上的青年。

下列的數字完全是舉例的，而任何讀者能隨意而加以增減。這些數字祇用以指示在某報酬比例上採用社會紅利制度，對於國家收入的總分配的影響如何。

一個社會紅利平均十五歲以下的人每星期有十先令，十五歲至二十歲的人每星期有一鎊，二十歲以上的人每星期有一鎊十先令，總計起來每年約二，七六三，〇〇〇，〇〇〇鎊。目前全國的淨收入每年約有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因此我們若以目前的國家總收入為出發點，那按上述的社會紅利的比例祇剩七萬四千萬

鎊以供其他支出之用，其中包括政府的費用，增加新資本的準備以及第(1)(2)(3)與(4)各項下的收入。但是即使按目前的生產水準，新資本所必需的數目每年約三萬萬鎊。這樣祇剩四萬四千萬鎊以供第(1)(2)(3)與(4)項的收入，其中包括從政府的費用而來的收入，而不是償付收入或新資本的政府費用除外。我不提及第(5)項的報酬，是因為這些報酬在採用社會紅利之後，大半是歸於消滅的。

但是我們不必認定目前的國家收入，因為我們已預計生產資源的充分受雇，必立即使之增高三分之一。我們姑且按這比例而提高我們對於國家收入的預算，而以生產資源的充分使用為根據。這使國家淨收入達到四，六六六，〇〇〇，〇〇〇鎊的總額，剩下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以供其他用途，而指定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以供生產資源的使用擴充後所必需的新資本。

現在(1)+(2)+(3)+(4)的總收入約有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的總額，就是加倍從課稅其他收入而得的收入，或是淨額約三，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鎊，扣除其中的

重複之數，因此社會紅利若按上例的比例而分配，那一切其他的收入總數必減少半數左右，就說以生產資源的充分使用為根據，也必比現在的數目減少百分之四十。

假使從租稅，利息與利潤(2)+(3)+(4)的收入都完全消除了，那總數的減少必為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但是在任何的狀況下都不能達到這一點，不言可喻。因為即使一切對於所有權的報酬都停止了，也必準備用以替代現在從第(4)項得到收入的人的工作報酬的部分。這些收入也許改變形式，但是工作若仍然有報酬，這些收入也必仍然存在。不但如此，即使在經濟制度的最劇烈的變化期中，也必須有一點準備以減輕這變化，我在本章中要假定(2)+(3)+ (4)項下的收入，從總額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減至淨總額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這使第(1)項從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減至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有職業的人的總數是二千一百萬，其中包括雇主，獨立的工人以及雇工。這樣平均的收入每星期在一鎊以下，但是有職業的有百分之十是在十八歲以下，而有百分之四是在六十五歲以上，假定

六十五歲以上的都告退了，而所剩的有職業者是二千萬人。這樣十八歲以下的人每星期平均有十先令的收入，十八歲以上的每星期有一鎊，其中包括男女的工人，但是不包括可以報酬以前的僱主，獨立的工作或農夫的五萬萬鎊。

一個家庭有一夫一妻，以及兩個已屆得到平均社會紅利的年齡的兒女；這家庭的收入每星期就有四鎊（ $\text{£}1,10\text{s} + \text{£}1,10\text{s} + \text{£}1$ ）的社會紅利，假使丈夫得到平均的工資，而他的妻子或兒女沒有另外的收入，那每星期就加一鎊，比較這每星期的五鎊與現在平均每家庭每星期的六鎊收入；但是這平均數包括一切貧富階級，所以不宜於作爲比較的根據，還有一個比較，就是這每星期的五鎊與產業中每男工資得者約五十五先令的平均收入，或與男女的工資得者約四十五先令與五十先令的平均收入。在農業中與非產業的職業如家庭服務的收入，當然較此低得多。英國各郡中有不少的農工的工資，現在是每星期三十先令。

採用本章所舉的極不同的分配收入制度，對於生產成本（貨幣的）當然會引起很大的效果。平均工資與薪金的成本必比較現在的數目減少半數左右，而這減少必影響於原料與生產工

具的成本，由於生產牠們的勞力成本的減少。現在償付租金、利息與利潤的成本——因為此處認利潤為成本的要素是最簡單的——必減少三分之一。

有的人對此也許會想像一個烏托邦，而其中的物品能按與大跌的生產成本相符的價格而出售。但是這不能成為事實。假使經濟制度健全穩定，那對於可供消費的一切貨物與服務所規定的總價格，必須與可以在生產資源充分使用的水準上購買這些貨物的總收入相抵。但是在新分配制度之下，能用以購買貨物與服務的購買力的大部分，不是從生產程序而來，而不成為生產的成本。在這些狀況之下，假使貨物按祇與生產這些貨物直接所用的其餘成本相符的價格而出售，那全部分的貨物與服務供給的銷售所根據的總價格，必祇與仍然作為生產力的報酬的總額相符，而不減去生產程序之外而作為社會紅利的購買力。在這些狀況之下，消費者對於他們大部分的收入，不能找到任何物品購買。他們的總收入的小部分就足以購買一切可得的貨物與服務，而收藏其餘的貨幣而完全不用。

因此在新分配制度之下，總價格不是等於仍然要用的生產成本，但是等於這些成本加上作

爲社會紅利而分配的購買力。假使總合起來社會紅利約占購買力的總供給的五分之三，如前例中所舉的，那貨物與服務的平均價格比生產的減少的成本大二倍半。

一切的消費者收入，無論其來源如何，合計起來必與一切消費者貨物與服務的總價格相等，除非貨物未售出或收入未用完。

雖然在新分配制度之下，貨物的價格必與總消費者收入相抵，但實際上生產程序中所受的成本的減少卻有重大的經濟意義。因爲這直接的成本平均若祇減少售價的五分之二，或任何不及整數的減少，那使生產資源不用決非最爲有利。我們現在的制度是將維持可雇用的人口的全部成本——無論這人口工作與否，必有一個標準以維持其生活——作爲雇用時的生產成本，但不作爲失雇時的生產成本；這使人誤認不值得盡量利用生產資源。等到社會紅利——就是社會決定用以供養其中全體人民的最低標準——不包括於直接的生產成本時，這謬誤就消除了。

在新分配制度之下，價格就不是等於生產成本再加利潤，但是超過改變制度後所仍有的減少的成本。這當然並非指減少的成本與售價之間的差額，將歸於從事各種產業的人所有。從事生

產者得到超過他們在社會紅利中所應得部分的全體報酬，不能越出國家收入的剩餘數所規定的範圍，這剩餘數是減去社會紅利與其他集合的用途所需的數目之後的餘額，而這些其他用途包括新資本資源的累積以及集合的服務的成本。每個產業與服務必將其用以分配的計劃的收入，作為從事於生產的服務報酬。這作為工資或薪金付出的報酬，祇能依據整個計劃的收入分配中用於此途的數目。

在事實上，出產品的售價並不歸於生產這些物品的各產業所有。因為貨物的價格是由消費者付給他們所直接來往的分配業。分配業對於他們所供給的貨物，不必付款於製造業。分配業大概是將他們的總入款交給國家銀行，而這國家銀行祇將他們用以應付以後的費用所需的數目，記入他們的存款，正如記入其他產業的存款一般。消費者付給分配業的總額的餘額，是由國家銀行所保持與刪除。該銀行完全負責發行消費者所用的貨幣，就是社會紅利以及對於生產服務的報酬——或是對於所有權的報酬，祇要這種報酬仍然存在。但是這貨幣祇為消費者收入而發行，並且不用以供居間的付款。

此處應加入關於資本累積的方法，而在計劃的經濟之下，這祇是指所必需的資本貨物的供給。生產這些貨物所用的成本，當然與其他貨物與服務的生產成本相同。因為這成本祇包括生產者收入中工作報酬的一部分，而不包括作為社會紅利而歸於他們所有的一部分。因此國家銀行對於生產資本貨物的各產業，祇須付給用以應付他們的減少的生產成本的數目。

政府的費用也是如此，也必按國家雇工所收入的社會紅利（不是報酬）而減少。政府關於工資與薪金的費用所減之數，就是應付給國家雇工的社會紅利，加上或減去他們的收入總水準的任何變化的數目。

所剩的政府費用，就是那些非對於資本或國家雇工的付款。現在這些付款包括（1）對於公債的利息，（2）對於病弱，老年與失業者的「賑濟」，（3）對於政府之外供給貨物與服務的各業的報酬，（4）對於某產業或服務的津貼。這些費用有多少仍然存在，並且怎樣應付？

我們可以假定（1）依據所預計的用以償付租金，利息與利潤的總額的減少，而至少減少三分之一。第（2）的需要必隨充分的社會紅利的組織而消滅，但社會紅利的規模若低於我在本章

中所舉的例子，也許不會消滅。第(3)的費用必減低，因為政府對於其供給的付款，祇須按在新狀況下生產這些供給的減少成本。第(4)的需要必消滅，除非政府決定免費或按低於減少的生產成本——就是按上述的例子，較所規定的經常價格的五分之二為低——而分送某種服務於消費者。

對於這些政府的支出，沒有用租稅應付的必要。這些支出的恰當方法，是由國家銀行將相當的總額付給政府，或為政府而支出，並且將這些總額加入可以發行的總購買力的預算之內。這些政府的支出增高或減低時，可用其他方法支出的收入必較少。試舉一例，決定免費的供給麵包或任何的運輸，所減少消費者個人的貨幣收入的數目，就是用以應付對於這些服務所應規定的價格的數目。收入減少之數一定是所應規定的價格的總數，而不僅是所必需的減少的成本——就是按上述的例子，減少 P 而非 $O \parallel \frac{P}{2}$ 。因為否則購買力中必有 $\frac{P}{2}$ 分配於消費者，而沒有同量的貨物供給以供購買。

新分配制度所得的利益有三。第一，這制度比現行的分配制度較接近經濟平等——足以取

消階級的區別。但是這制度達到這地步，並不破壞對於個人勞力的經濟動機。能夠如此，是因為較接近經濟平等，祇要較小於現在的貨幣動機就足以引起優異的勞力。這是根據貨幣的效用漸減律而來，這定律以一人的收入愈高，那額外的一鎊或一百鎊所予以工作的刺激必愈少。因此在新制度下的高級勞力所需的貨幣動機，比今日所需的小得多。

但是論者可以說，在新制度下即使較小的貨幣動機就足以引起較高級的勞力，社會中較貧階級的收入增高，必使此後報酬他們的工資或薪金的較小總數，刺激力遠不如今日的工資或薪金之大。實情並非如此。在現制度之下，對於勞力的動機祇有在雇用的淨利益超過失業的利益——就是工作所得的工資，超過歸於失業者用以抵消工作的痛苦或快樂減去空閒的快樂或痛苦的收入——纔發生效力。現在支付的工資大部分不是刺激良好的工作，而是工作以保持其位置。但是在新制度之下，對於精幹的人所付給的社會紅利，是以他們願於工作為條件，並且有方法根據一人的不願盡力於共同服務，而對於他接受社會紅利加以質問。任何願意工作的工人找不到工作，是不成問題的；假使因為暫時的經濟阻力而真發生這種情形，社會紅利在空閒期中當然

是仍舊付給的。但是欲得到這社會利紅，每個精幹的公民必須工作到足以證明他有權利分享社會的共同遺業的標準，正如他現在必須工作到使他不至被斥的標準。此處不能討論一個人因為遲鈍或疏懶，而取消他享受社會紅利的權利的真情實況，或是社會決定用什麼方法，以供給這班權利被取消者的需要。但是即使這種情形不多，對於他們總必有點準備，這是顯而易見的。祇有幻想家纔以為一切的公民若都有充足的生活收入，而沒有對社會盡相當服務的任何義務，那在現狀況下決沒有人不盡力工作了。

因此新制度下報酬工作的總額，不應與現在的總工資比較，但應與足以使一人保持其職業的工資與較良工作所能得的收入之間的差額比較。顯然在新制度下用於工資與薪金的總額，若能使工作報酬按現水準的半數而發給，那在新制度下的刺激必大得多，雖然歸於大多數接受工資與薪金的人的總收入增高了。

新分配收入制度的第二大優點是：使生產資源的盡量利用為必需的，最恰當的。因為假使歸於消費者的收入，是按生產資源充分使用時所能得的水準而計算；再進一步，假使這些收入大部

分是作為社會紅利而發給各公民，那使任何可用的資源失去雇用是決不能獲利的。新分配制度的成本觀念比較現制度實際得多，並且在社會方面也有益得多，而現制度常使生產資源荒廢不用。

第三，新分配制度的優點是這制度能分幾個階段而施行，以使新分配方法按需要而漸漸排斥根據對於生產的實在服務而分配收入的方法，而使作為勞力動機的總額的減少，能與階級區別的消除以及社會中新集合的自覺心的滋長，齊驅並駕。假使一時欲使貨幣動機較高於本章中所舉的水準，或是欲減輕現在財產權所有者的褫奪程序，那第一步的社會紅利的實施，能按較低於本章中舉例的標準，然後隨其他收入分配的需要而漸漸增多。

第十章 國際貿易的機構

現今各國政府對於輸入有六個管理方法——關稅，定額制，許可證制，國外匯兌統制，通貨管理以及國家獨占購買。關稅一半是為歲收而課徵，並且是許多國家的稅收的重要部分。但是大半關稅的目標是財政與保護兼而有之。關稅的課徵是用以禁止有的輸入，以保障國內生產者在國內市場中占較大的地位。有時這些關稅也是用以區別輸入（按其所由來的國家），而保留國內市場的較大地位以供優待的輸出商——例如英國，優待英帝國內各輸出商以抵制外國生產者。有時在關稅戰爭進行之中，這些關稅可以審慎規定以歧視從某一國家輸入的貨物。

一切的關稅，無論其目標是歲收，保護，歧視或混合的，往往總有禁止輸入的影響，因為關稅通常的影響是提高輸入貨物的價格。祇有在極例外的情形下，外國人纔償付這關稅的全數。即使輸入稅與同等的國產稅並行，也必禁止輸入的，因為較高的售價往往減低對於課稅的貨物的總消

費。關稅在大體上是個限制的工具，而趨於減少國外貿易額。

但是關稅的執行是極不確定的。關稅的課徵若提高應納稅的貨物的國內價格，關稅就消失其效果，因為輸入商能藉較高的價格而償付關稅的。這是個極有力的理由，為什麼在徵收保護稅時，常常立刻發生提高這關稅水準的必要。最初課徵時效果最大，而在國內價格提高或雖因這關稅而減少生產成本，但不使之降低時逐漸減少。關稅愈高，愈使國內價格提高，而輸入額愈形減少，除非國內市場對於一件物品的需要的伸縮，足以使國內生產者降低他們的價格。的確國內生產者就是在其他情形下，也常提高價格，祇要他們以為不至損壞關稅的效果。但是實際上沒有這種絕對點：關稅禁止輸入的效力，在未完全消失之前早已漸漸減少了。

近年來關稅雖然突增，各國卻不能藉這些關稅將輸入減至所期望的水準，凡有大量外債應付的國家，有產生一個輸出盈餘或不踐約的必要，因為除此無法能償還債務。高關稅不能產生這盈餘，是因為牠們對於輸入與輸出都有反響，也因為牠們的效果大半為國內生產者加諸有輸入稅的貨物的較高價格所抵消，因此各國都採用其他的方法，而這些方法並不為國內生產者的

利益而竭力排斥某種的輸入，以限制總輸入於國家支付能力的範圍之內。這種的限制常在被斥的輸入不能替代，或祇能用生產成本高得多的貨物來替代時，引起生活標準的降低。

限制總輸入而同時刺激輸出的最通行的方法，是操縱國家通貨的國外價值。可以用匯兌的實施而審慎的達到這一點，或是在一個國家因無利的收支平衡而放棄金本位時而自然發生這情形。貶價的國家通貨的影響——就是價值在實際上降低而仍然不免變動，或是減至較低的金價值——是增加用本國貨幣表現的輸入的價格，而減少用其他未貶價的通貨所表現的輸出的價格。因此這是禁止輸入而鼓勵輸出。但是這些影響取決於未貶低通貨的其他國家的範圍，與此相等或較此更大。目前英鎊與仍然根據於未變的金本位的通貨比較起來，價值為低，但是用美元，澳幣，新西蘭幣與丹麥幣來表現，價值就高——因為這些國家的貶價較甚於英國。未放棄金本位的國家，對於輸出業受害頗大，以致不得不採用特殊的方策以阻止輸入。但是減少通貨價值的國家，按減少的比例卻未因此而阻止輸入，因為他們的輸入來源有極大的變動，而從通貨價值有相等或更甚的貶低的國家而來的輸入，有漸漸增多的趨勢。

通貨貶價如保護關稅一般，常常在開首時產生最大的效果，而以後漸趨減落，除非貶價更加推進。這是因為國內價格水準漸漸適應於變化的通貨價值，並且因為一種通貨的貶價往往引起別處的貶價或其他抵制的方策。所以貶價一旦開始了，就難於抑止，因為若要維持最初的效果，似乎非時時再下一劑不可。

還有一個減少總輸入以改進收支平衡的方法，就是國外匯兌的統制，雖然此二者常同時並行。這方法的實施，常是將一切國外匯兌的交易集中於中央銀行，而使輸入商除了這來源，不能得到貨幣以償付外國的出產品。於是中央銀行按其可得的國外匯兌的供給，而規定以供國外支出的供給。這供給除了在借用外債的情形下，大半是取決於外人對於本國輸出的付款。這是等於間接的規定輸入，並且同時必按需要的急緩而對於輸入加以區別。因此這頗近於，而且實際上常不免採用許可證制與某種輸入的定額制。但是這方法的目标是減少總輸入額以改進收支平衡，而不是爲了保護的原因而歧視輸入。後一目標可以存在，但是次要的。

一部分或全部的輸入，得到許可機關的核准後纔能輸入的許可證制，是用以保護某一國

產，或作爲規定國外匯兌計劃的一個要素。前一種的最顯著的例子，是英國對於染料輸入的統制。這統制是給予化學業最大的保護以抵制輸入，而按適中的價格供給紡織業所必需的染料。在這種情形下的保護目標，大半是關於軍事的；至於捨關稅而取許可證制，是因爲後者不易於提高價格，而不至損及紡織品輸出商的地位，換言之，這能使染料生產者不敢提高價格，因爲深怕許可機關爲了紡織業的請求，而准許染料輸入。若有良好與合理的行政，這方法顯然能減少保護的提高價格的影響。但是這不免是複雜的工作，而在染料的生產者能根據軍事的理由而請求保障「主要的出產品時，是不能阻止生產者提高染料的價格的。

通常定額制有兩個目標——限制某種物品的總輸入，並且將許可的輸入分派於各供給國家。在第一項下，有時是以減少某種物品的總消費爲目標，但常常是用以增加或至少是維持國內的生產量，以抵制國外漸增的競爭。受無利的收支平衡之害的國家，不得不採用定額制以減少消費；但其主要的效用是保護國內生產者的利益。在第二項之下，幾個國家之間爲促進出產品的相互交換，而對於貿易契約加入定額制，例如北歐各國接受英國煤產的最低定額，以報答他們在英

市場中的地位；或者有的國家要求在限制的定額計劃之下，允許擴大某部分輸入的定額，例如伊里亞的醃肉計劃，所根據的理由是這些輸入就是英國貨物的出路，或英國投於其中的資本額。定額方法的效果顯然較關稅確定。這方法規定輸入的最高限度（常低於現行的輸入水準），而祇能在這最高限度之下發生變動。但是這種定額制的實施，同時國內生產者若有超過以前市價的價格，那就得引起奇異的結果。例如在一九三四年，英國提高了國內醃肉價格，在事實上對於這限制的數量所付的價格，高過丹麥商在自由市場中對於較大醃肉供給所能規定的價格；因為有組織的丹麥輸出商能隨英國國內價格的提高而提高他們的價格。（註）這是鼓勵國內生產而對於消費者是浪費的方法。

但是定額制不必與保證國內價格並行。即使沒有這必要，限制輸入的效果仍然是國內價格提高，不過提高的程度較小。國外出售者（倘若他們是聯合的）仍然能得到這些較高的價格。但是對於消費者的額外取費是祇取決於嚴格的限制輸入，而不取決於高度的保證價格。這情形

(其中輸入商的限制供給能得到較高的價格)祇要輸入能進來,必仍然存在的。

假使限制是用以刺激國內生產而完全放棄輸入,或用以減少輸入至極小數,那償付輸入的總額終必激減,無論每單位的價格多高。在這些情形下,國內出產量能增加時定額大概必減少;並且在大半的情形下,價格必增至極高而使國內生產者將出產量擴充到必需之數,除非生產成本或銷售成本能有極大的撙節,規定輸入額的機關可以不顧對於國內價格的影響而加以減少,而按任何的成本以擴大國內生產;或者使價格跌落,或價格穩定,或國內價格的適度增加,為輸入定額減少的唯一條件。假使該機關採用第一政策,國內生產的增多必較輸入的減少為緩,因為較高的價格勢必減少消費。假使採用第二政策,消費不必減少,並且可以增加,但是祇有在例外的情形下,纔能刺激國內生產者大加生產,除了准許規定的價格較高。這對於農產品尤為適用,因為農產品不如製造品,出產量擴大時大半並不遵守報酬漸減律。

因為這原因,祇有改良國內出產品的品質或減少銷售的成本,纔能有撙節。生產成本能由於較優的種類的選擇,較為科學的養育與分類,以及尋求較好的副產品的出路,而加以減少。銷售的

成本能由於廢除過多的經紀人，採用合作的銷售方法，以及調節供給量而阻止暫時的過剩與不足，而加以減縮。但是除非能有這種的掙節，要增加國內的農產額而對於消費者不提高價格，是不可能的。

大半定額制度是提高對於消費者的價格。大半在農物價格跌至遠低於其他價格的水準，並且仍在跌落時，採用這定額制：所以有一個明顯的理由以提高農田價格，或至少以阻止這些價格再跌落。但是一個阻止生活費用跌落的政策比較一個增加生活費用的政策，易於使都市的消費者接受。因為國內消費者若因定額或其他協定而不能得到世界價格跌落的利益，他也許仍未發覺，或者即使他有一點知道，但所激起的憤怒，遠不如一個出產品的國內價格提高時之甚。

我們對於這兩個定額制應嚴加區別：一是祇用以調節輸入以阻止總數量的增加，或用以將輸入減至極小的數目；一是用以使輸入在國內的出產量，能增至除了少數特殊種類之外輸入都停止的一點，而愈形限制。前一種的定額顯然能用為各國間的相互交換貨物的貿易契約的基礎，並且能使之擴充與減縮某種的輸入。另一方面，第二種的定額完全是限制的性質，當然是不合於

長期的貿易契約。這對於向來出售貨物於採用定額國家的各國有一種威脅，因為出售這些出產品的市場逐漸加以減縮。因此，他們不但不接受輸出以促進貿易，他們往往採用報復的方策以抵制排斥他們的出產品的國家。近年來生產食糧各國所採用的農物定額，大半是屬於第二種；不但用以排斥異常的輸入，或用以減少小部分的輸入量，並且使採用定額國家的範圍之內，確立農生產永久較高的水準。

其餘調節輸入的方法，就是使國家獨占購買。在俄國當然一切的貨物都如此，因為該國的外貿易完全為國家所獨占，或為直接受國家支配的組織如合作運動等所獨占。但是一個國家頗能對於某種的物品確立一個國家的獨占，而不使之推及全部的國外貿易。採用這方法時，必有一種輸入貿易局或委員會的產生，祇有這機關在外國市場中纔能購買某種的產品。在歐戰期中這種的統制，當然推行頗廣。英國政府有了麥產委員會，糖產委員會，軍事訂約部以及其他機關，訂立了必需品供給的大量契約——就是購買澳洲麥或羊毛的情形——而將這些輸入的國內購買完全集中於一個機關的手中。近年來頗有人提議這種由輸入貿易局獨占大量購買的制度，應再

採用以調節輸入的供給，並按統制的價格而將這些供給售於國內市場。同時也有不少討論，關於貿易局是否也應有權，或必須購買這種物品的全部國內供給。例如，假使一個輸入貿易局是為麥或羊毛而設立，那是否也應統制這物品的國內出產量以及其輸入呢？

假使一個基於無計劃經濟的國家設立一個輸入貿易局，那關於這問題的答案就有疑問了。但是計劃的經濟採用了，當然宜於有一個機關以操縱全部的供給。即使國內出產品與輸入是由兩個機關所操縱，這兩個機關也必密切的合作以追求一個共同的政策，不但使輸入的數量按國內生產的數量而加以調節，並且也要使國內與輸入的出產品按一律的價格而出售（品質上可以有差別）。

在這些狀況之下，當然宜於將國內供給的銷售，歸諸統制輸入的機關的手中。大概所必採用的政策是：按預先規定的價格而購買國內出產品，以使國內生產者得到的報酬，足以使他生產計劃中所決定的出產量。這必使輸入貿易局第一是規定預計的最低輸入超過國內生產的數目，而由此購買額外的輸入以抵消實在的國內生產的不足之數（與預計的數目比較），或是以減少

輸入，假使國內生產超過了預計的數量。但是超過最低定額，必有因國內實在的收穫而可以或可以不必需的輸入。至於必需的最低額，輸入貿易局必能與供給國家訂立大量的契約；然而任何超過這最低額的數量，該局必須按變化的狀況而改變其需要，當然要有權保留過剩的貨物，而減少下一期的購買，假使輸入在任何期中超過了所必需的數量。

可見輸入國所必需的最低數量，必為與其他各國交換貨物而雙方協定的基礎。該國可以按必需的最低總額，而保證接受某生產區域的供給，使輸出國接受某數量的英國煤或製造品。但是這方法不能同樣的適用於超過最低額之數；而對於這一點，必須用較短期的契約，或直接在世界市場中購買而關於相互的銷售不加協定。

輸入貿易局用這些方法的任何之一，而得到國內出產量的全部以及所必需的輸入數量，必能規定對於該出產品的直接消費者的售價。這大半是用該出產品為再製造的基礎的一班商人。輸入貿易局按不同的價格而得到供給。國內供給必按保證價格而出售，而這些價格是根據以給予國內生產者這麼多刺激的水準而預先規定的。輸入有一部分必按大批價格而出售，這些價

格是根據與輸出各國所訂立的特殊貿易契約而預先規定的。至於其餘的輸入必按現行的世界價格購買，而這些價格可以高於或低於為訂約的供給所預先規定的大批價格。大概輸入貿易局對於國內消費者所規定的售價，必根據於這一切價格的平均，而祇剩下一個足以積成用以抵償將來損失的準備金的盈餘。國內生產者所得到的刺激（這時國內出產量的價格必增至世界水準之上），必影響於整個的輸入與國內產品的銷售；而得到訂約輸入的大批價格與得到補充供給的現行世界價格之間的任何差額，也必同樣加以平均——當然在一切情形下都有品質上的差別。

採用這方法可以避免這危險：就是國內生產者所規定的價格的任何增高，必引起償付輸入的價格的不必要的增高。試舉一例，在現行的醃肉計劃之下，國內生產者的出產量得到較高的價格，而同時輸入的數量為定額所限制。這情形的影響是：國外供給者（有時是輸入商）對於他輸入的減少數量，能規定一個隨國內出產品的價格的增高而增高的價格。因此消費者對於所消費的總數量所付的價格，與國內生產者對於總量中一部分所得到的額外刺激相符。輸入貿易局獨

占了國外的購買，所根據的價格就可不受國內市場狀況的影響，而國內消費者所得到的供給必較廉，同時不必減少給予國內生產者的價格動機。當然國外輸出商對於由輸入貿易局這樣施行的定額制所加的攻擊，必甚於他們反對現行的定額計劃——假使是用以逐漸減少輸入。但是這制度的目標若是增加消費，而盡力輸入而以輸出償付，那他們對於使他們的價格不利的計劃的反對，必為他們保持將來市場的希望所抵消的。確除了市場或有漸漸減縮，甚至在長期中或有完全消滅的危險之外，輸出商常沒有理由來反抗現行的定額計劃。因為這些計劃使輸出商同時對於減少的貨物數量，能得高的售價；並且因為數量的減少，而能「榨取」本國中各競爭的生產者。現行的定額計劃對於經紀人非常有利，而對於消費者以及輸出國的實在生產者非常不利。這些生產者除非大家組合起來，是不能爭得經紀人的利潤的。

我們已見到，本章開首時所陳述的一切統制國外貿易的方法，至此都是完全用以限制的，的確除了最後一個——就是由國家輸入貿易局而購買的方法——其餘的性質都是限制的。但是實際上輸入貿易局沒有限制的理由。這種貿易局可用以統制輸入，不但爲了減少這些輸入，並且

也是擴大之以增加國內消費，或以替代宜於減縮的國內產業。一個計劃經濟的基礎，是將一切可得的生產資源用於最有利於消費者的用途，而避免因經濟阻力而發生的在最低限度之上的一切失業。根據盡量利用資源而計劃的制度，沒有減少輸入以擴大國內雇用的動機。該制度的唯一動機是確立輸入與輸出之間的充分平衡，並且在勞力用以生產交換輸入的貨物，較有利於用以直接供給國內消費者的需要時，鼓勵國外貿易。

因此在計劃的經濟制度之下，就不至追求用以增加雇用的商業政策，或誤以為雇用在長期中能由於限制國外競爭而增加。在這計劃之下，必決定擴充國內某種貨物與服務的生產，而用較大部分的勞力供給與其他生產資源以生產之。任何的這種決心，同時必引起決定生產較少的某種貨物，而用較少的生產資源於其他的產業。一個無計劃的經濟決不審慎的，自覺的決定減縮某種產業中的生產或雇用，雖然可以因財政上的決心而促成這些結果。在另一方面，一個計劃的經濟必不反對限制這產業的範圍以擴充另一產業；因為在假定之外，任何這種的轉移必不至引起生產資源的較大與較久的失業。一個計劃的經濟因此沒有抵制輸入的成見，而大多數產業國家的

商業政策受這成見支配了幾百年之久。

在這些狀況之下，國外貿易實際上的範圍，是取決於近世生產狀態所必需的國際專門化的程度——當然也取決於其他各國所採用的政策。目前我們姑假定一切的國家都已採用計劃的制度，並且放棄藉排斥輸入以利己的觀念，而有這合理的觀念；就是國際交易供給消費者的生活標準，能比國內直接生產所供給的較高時，出產品的交換是必要的。在這假定之上，國外貿易以性質與數額是完全取決於專門化的經濟利益。這樣就不至有一個國家按較高於輸入的價格而生產麥，而另一國家按較高於用本國麥產來交換的成本，以生產國內市場所需要的製造品。總之，一個計劃社會的經濟的國外貿易的性質與數額，必與放任主義派的經濟學家所理想的社會相似。但是這結果不是因不干涉而實現，而是由許多國家的計劃制度（將貿易組織在互相交換的基礎之上）的相互行動所促成的。

我們的問題是：假使這完全合理的制度實現了，國外貿易實行到什麼地步。我以為這答案應該如此：計劃社會的國外貿易，必不至再產生國外貿易在十九世紀中所有的任何特徵。在十九世

紀的狀況之下，英國爲了久爲產業革命的嚮導，以及煤爲產業生產的基礎，在大部分的產業界中，占了實際的獨占地位，而這地位因爲她是唯一的資本大輸出國而更爲鞏固。英國顯然能按遠低於任何其他各國的成本，而生產極多的製造品，其中紡織品占第一次，則資本貨物與煤。但是英國祇有在生產這些貨物時吸收極大部分的生產資源的供給，而剩下較少的部分以供其他物品的生產，纔能達到這地步。因此英國生產以供世界市場的紡織品，五金品與煤產增加時，勢必愈形依賴於國外的食糧與原料的供給，其中不但包括因自然的限制而不能在國內生產的部分，並且也包括那些用勞力與生產資源來生產而獲利不如其他產品的貨物。英國產業專門化以及英國出產品的成本與品質上的利益，同時必促成世界其他各國的農業專門化，而這農業專門化是特以供給英國市場的需要。在十九世紀中，各經濟學家研究這實在的狀況，並倡說「比較的利益的學說。當時大家假定經濟發展更進的趨勢，祇是確定與鞏固立繼產業革命之後的一時期中的各趨勢。

實則這情形本來是不穩定的。英國生產高度發展的工業品的大部分利益，不是自然的而獨

有的利益，但是由於英國占了產業界的第一位。其他各國經過發軔期（在這時期中成本不得不比英國的成本高）之後，當然能在本國的區域之內建立英國所特長的產業，而由此與英國勢力敵。「力」的其他來源的發展，其中包括從水與油而得的電力，更損害英國的獨占；而英國所能維持的較優的生活標準（因為她的獨占地位），使各國能根據較低的勞力成本而與英國產業競爭。凡平心靜氣的考察今日情況的人，決不至幻想在完全自由貿易的世界中，或在完全合理的計劃經濟之間的經濟交易的世界中，蘭格郡棉業能再恢復在十九世紀中所占的優勝地位，或英國造船業或英國工程業能按向來的情形而供給世界市場。英國仍是最宜於生產工業品的國家，但從此她卻不是比其他許多國家更爲適宜或設備較良的國家了。在二十世紀的狀況之下，英國祇能希望在世界市場中占較大的地位，而不能希望有一種情形，使她的產業家能選擇他們最願意生產以供輸出的貨物，而使其他各國生產他們所不值得生產的殘餘產業。

在這些不同生產部分的比較利益的變化狀況之下，似乎有更多的國家必在國內生產大部分本國所必需的基本產業，並且即使一切的保護關稅與影響於國內生產方針的其他方法都廢

除了牠們也必如此。加之，即使在生產基本產業以供消費者的完成產業中，現今各發展的大國之間常沒有多大不同的適宜性。同此即使在自由貿易的狀況之下，現今大概有更多的國家供給本國市場所必需的這種產品。在這些狀況之下首先容納國外貿易的國家，第一是產業發展的各國，與專門生產食糧與原料的國家之間的交換產品。第二是從生產特殊物品的較大國家輸出，而運入不能有適當的國內市場而按適當的成本以生產這種貨物的較小國家。這必使這些較小的國家，專致力於大部分用以輸出的狹小範圍的特殊生產，並且必與較大的國家訂約接受牠們的輸出以交換這些較大國家所供給的各種各色的出產品。

在這些狀況之下，世界貿易能推行極廣。但是任何的大產業國家卻不能輸出大部分的總出產量，一如英國在十九世紀中所慣於輸出的。一個以農爲主的國家，或是一個從事於生產主要的原料如錫或橡皮等的國家，確可以輸出較大於英國向來所輸出的出產量，以交換輸入的製造品與其他特殊的貨物。但是一切產業化的國家，依賴本國市場以消費本國製造品的範圍，遠甚於已往的英國。

假使在這些世界貿易的變化狀況之下，大製造國家所處的地位是維持與改進其生活標準，那這些國家必仍然繼續出售充分的輸出以償付所必需輸入的食糧與原料。在另一方面，假使生產食糧與原料的各國有頗好的生活標準與擴充人口，那這些國家必在產業化的國家中尋求市場以容納牠們增加的出產量。這些國家不能達到這一點，除非牠們願於接受從這些國家輸入的相等價值的物品。因此牠們若欲維持農業輸出國的地位，那就不在本國領域之內發展用以替代現在從國外輸入的物品的各產業。但是這些國家不會以此而自足，除非牠們對於輸出的食糧與原料所得的價格，能給予一個很好的生活標準（與產業國家的人民所享受的生活標準比較。）因爲若以此自足，那本國人民的強求發展保護的產業，必不能壓制了。換言之，農業與產業的價格必達到平衡，而這平衡使交換對於交換的兩造不分軒輊，都予以很好的生活標準。

達到這農業與產業經濟之間的交換物品的良好基礎，有一個大困難：就是在總生產能力提高時，總收入用於食糧的部分的減少趨勢。對於麥與其他五穀的需要顯然是不伸縮的，而近年來對於肉類與其他主要食糧的需要，也祇有極小的伸縮性，但是同時農業中生產方法的改良，大大

增加農產品的出產量，或是減少生產定量供給所必需的勞力與其他資源。在這些提高生產力（同時有不伸縮的需要）的狀況下，農業價格不免較產業價格跌落得多，並且這些趨勢若繼續下去，農業國家的狀況自必很嚴重的。因為農業國同時見到生產力的提高與市場的衰落（或少擴充遠不如昔日之速的市場。）我們應記着，農業國家在過去五百年中出產量的擴充，大部分是藉助於從國外借來的資本，所以現在對於這些借款更受利息的負擔。祇要農業國能希望容納牠們的出產品的市場速加擴充，這利息的負擔就無甚關係，因為能用增加的出售額來抵償；或是這債務在實際上並不要償還，因為祇要有擴充的希望，新的借款必源源而來。但是今日利息的負擔因為對於農業物的需要的擴充率大減，以及農產物以產業貨物表現的價格的跌落，卻有極不同的情形了。這是國外貸款之所以停止的主要原因之一，而使農業國家的經濟災難更為劇烈了。

不但如此，還有第二重要的原因，引起大半藉農物輸出以維持生命的國家的擾亂。西方消費大宗輸入食糧的國家中，出生率大為跌落，並且已到了這時候：就是目前的趨勢若不反過來，這些輸入國家的人口必固定而迅速的跌減。試舉一例，有人預計生殖力若不變動，英國的人口在一九

三六年達到四五，〇〇〇，〇〇〇之後，在一九四六年必跌至四四，〇〇〇，〇〇〇以下，在一九五六年跌至四一，〇〇〇，〇〇〇左右，在一九六六年跌至三七，〇〇〇，〇〇〇，而在一九七六年跌至三二，七〇〇，〇〇〇（註）當然這趨勢必引起對於主要食糧如麥的需要的跌落，因此這頗危及麥產輸出國家的將來。除非這些國家能找到不同的國家經濟的基礎，在不久的將來就有極大的禍患了。在另一方面，農業原料生產者所受的威脅卻小得多，因為對於他們出產品的需要在全世界生活標準隨增加的生產力而增加時，較易於擴大，而取決於產業國家的人口的範圍也小得多。

這食物消費的跌落趨勢到什麼地步纔可認為永久的？在最近的將來，各大輸入國的人口趨勢未必會反過來。加之，生活標準提高時，總收入用於食物的部分往往跌落，並且農業不得不雇用較小部分的世界總生產資源，除了農物原料（與食糧不同）的出產量有擴大，這是不用置疑的。有了這些趨勢，而希望農業總雇用增加，當然是可笑的；並且任何國家促進了「回到土地」的運

（註）引用李邦（G. O. Laybourne）著作，見於社會學評論（一九三〇年四月）。

動，勢必使別國的農業雇用大為減縮。不但如此，即使有的國家決定擴大國內食糧的生產，大半也不能因此而擴充農業的雇用，除非這些國家按異常高的成本而生產。在產業化的國家中，增加的農業生產若是根據經濟的基礎，那就必有基於較大的機械化與使用勞力的較大撙節的大生產單位了。可是也許農業出產量的增加，並不使農業雇用有任何的增加，或竟使之減少。因此要促成農業雇用的增加，必引起出產量很大的增加，並且對於現在專門生產農業輸出的國家的將來，也有很大的反應。

但是在預測農業國家的將來時，我們還應記着其他的問題。近年來對於食糧的需要不能擴大，祇有一部分是因為消費者使用收入的習慣的改變。也有一部分是由於普遍的失業，而這失業將消費者的總購買力減至現在生產力所能確立的水準之下，假使生產資源都完全受雇了，那對於食糧的總需要必有極大的擴充，縱使這個總需要仍然是代表總消費者收入的減少部分。當然這增加的需要必極不均勻的分佈於各種食糧。即使西方各國的人口並不減少，這些國家對於麥的需要也沒有什麼擴大（註）但是對於水菓，雞鴨之類，雞蛋與牛奶的需要都大為擴大，而對於肉

類的需要大概也有增加。加之，這些的需要即使在人口銳減時也必擴大的，因為就是較爲進化的國家中的人民，大多數對於這些食物仍感不足。全體的農業國家在這消費者的增加需要所決定的範圍之內，頗有擴充的餘地，雖然從一種農業出產轉移到另一種，對於有的國家是很嚴重的問題。例如坎拿大，從此不能如近數十年來那樣擴充她的麥產在世界市場的銷路了。若以坎拿大仍爲優勝的農業國家而論，她必尋求較大的耕種基礎。若以這必引起農業輸出的總減縮而論，她必不得不較爲盡力於產業化的途徑。

從全世界的利益說起來，有一個極有力的理由，將對於食糧的總需要擴大到極點，以及減輕那些被迫而改變農業經濟基礎的國家的變遷狀況。若是不達到這一點，生產食糧的國家的不景氣，勢必反應於較爲產業化的國家的輸出業——姑不論因農業國家不能償清債務所不免的投

(註)假使東方各國能成爲多的大消費者，這情形就改變了；但是似乎東方國家未必能輸入大量的麥產。這些國家的生活標準的提高，必需要大量的資本貨物從較爲產業化的國家輸入；但是他們償還這些資本貨物的輸入與大量的食物的輸入，必擔負很重的外債。

資的損失。產業化的國家就是爲了這原因，在未採用單方面的方策以擴充本國的農產而減少農業國的輸入之前，要再三的考慮。但是產業國家當然以能找到容納牠們的輸出的市場，纔能繼續輸入。至於農業國家在未決定擴充牠們的製造生產範圍，而寧願再限制容納牠們的農物輸出的市場之前，也有再三考慮的必要。根據這兩個限制，農業與產業國家應該能夠訂立互相有利的交換產品的商業契約，並且假使這交換能由計劃的經濟（能得到輸入與國內生產之間的平衡）所組成，那這些國家就易於達到這地步，而根據於更爲合理的基礎。若不設法這樣計劃農業與產業國家之間的輸入與輸出，就有極大的危險：就是這兩造在設法解決牠們的問題時，必藉助於矛盾與自滅的政策。產業國家必限制食糧的輸入而擴充農業生產，並且設法出售較多的製造品於國外，而同時農業國家要擴充農物銷路，並且將生產的產業建立在非經濟的基礎之上，因爲深怕農業輸出的減縮。這兩大團體的國家必各行其道。因爲遮蔽背道而行的不可能性，是無計劃經濟的要素。在另一方面，計劃經濟必睜開眼睛而決定政策；牠們決不能閉眼不顧目標的矛盾，而這矛盾是今日的商業政策的一般特徵。

